

## 第 77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壹、宣布開會 .....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	5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	5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5-77-A01】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 條文，請討論。 決    議：請楊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針對課程結構及授課時 數全盤考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17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5-77-A02】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 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18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5-77-A03】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	19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5-77-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 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20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5-77-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3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5-77-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	37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5-77-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43

<b>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b>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5-77-A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48
<b>決議：照案通過。</b>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5-77-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49
<b>決議：照案通過。</b>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5-77-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50
<b>決議：修正通過。</b>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5-77-A11】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改本院中程計畫書(104-109學年度)，請討論。		56
<b>決議：照案通過。</b>		
<b>附帶決議：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請研發處行文各單位再修正中長期計畫。</b>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5-77-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108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64
<b>決議：照案通過。</b>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5-77-A13】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65
<b>決議：照案通過。</b>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5-77-A14】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66
<b>決議：照案通過。</b>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5-77-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請討論。		67
<b>決議：修正通過。惟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自106學年度實施。</b>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5-77-A16】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心臟科及眼科，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73
<b>決議：照案通過。</b>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5-77-A1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75
<b>決議：照案通過。</b>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5-77-A18】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78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5-77-A1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84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5-77-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九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條文案，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87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5-77-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案，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b></p>	94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5-77-A2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97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5-77-A2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100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5-77-A2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101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5-77-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緩議。</b></p>	145

陸、散會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2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34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38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44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51
農資學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4 至 109 學年度)	57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68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70
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71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74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76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79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	81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5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8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3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95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98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100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2



#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7 人，應出席代表為 42 人，現已有 43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校務會議。首先，針對這半年來學校校務發展簡單報告：

### 一、校諮會

今年 3 月 9 日是我上任後首次舉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本校 2005 年首開先例，在蕭介夫校長任職第一年就成立校諮會，網羅國內外學術界俊秀，提供我們校務發展的建言。接著教育部推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當初的校務諮詢委員會也發揮了很大功能；同時，教育部也要求獲得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學校都要有校務諮詢委員會。歷經蕭校長、李校長至我上任之後，循例邀請中研院廖俊智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以及 31 位產官學界專家參加，對本校校務發展提供建言，在座也有很多代表共襄盛舉，成果非常豐碩，在會中以教學、研究、產學以及社會責任四大面向向委員報告，最後聽取委員們的建議，秘書室錄案持續追蹤。整體而言，校務諮詢委員對本校這些年來的發展給予很高的肯定，有些建議對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與頂尖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 二、新單位成立

(一) 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於 4 月 10 日揭牌。去年新政府上任，教育部陳良基次長推出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國內頂尖大學和典範科大提出價創計畫構想書有 183 件，其中 53 件通過初審，可以提出細部計畫書，審核結果有 15 件計畫通過，本校獲得 3 件，是國內頂尖大學中最多的，本校獲核定的三案分別是：土環系講座教授楊秋忠院士與農科院合作的「新農業 4.0 廚餘煉金：快速處理廚餘製成有機質肥料之創新技術」、機械系陳政雄教授與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以及國研院儀科中心合作的「新材料應用與智慧製造帶動的智慧複合加工技術」、機械系劉建宏教授與資策會合作的「智慧機械之線上量測儀器與資訊智慧整合開發」。這三個計畫分別聚焦在政府創新產業中的新農業以及智慧機械兩大領域。這 3 個計畫總計可獲得 1 億 3 千萬元經費，這對學校未來產學、研發方面有非常大的助益。非常謝謝三位計畫主持人與很多老師貢獻心力，包括管院很多老師的協助，結合全校共同努力。和以往不一樣，這次計畫都是找產業界以及創投老闆做審查，他們是以產業化的角度看問題，本校的技術在這方面都是有潛力的。現在科技部正在進行第二階段計畫徵求，我也拜託各位師長集思廣益繼續爭取這個榮譽，一年能有將近 4,000 萬的計畫執行，4 年累積下來能量就相當可觀。

因為我們獲得通過 3 個計畫，我們因應成立產學研鏈結中心，這中心也扮演關鍵的角色。

(二)「創新產業暨推廣學院」在上次校務會議已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由黃宗成主任擔任院長。在 3 月 27 日邀請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同時也是立法院副院長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和「興大南向辦公室」揭牌。政府現在非常重視新南向，希望本校可以透過「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向東南亞、甚至全世界發揮學校的特色和更大的影響力。

### 三、學校建設

本校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在 2015 年 9 月動土，今年 3 月上樑，施工進度超前，預計明年 5 月可以完工，我也請總務處評估在明年暑假後女宿是否可以啟用，這對學生們的幫助很大。另外，國光路和南門路口的興大二村新建男生宿舍，4 月 10 日舉辦動土典禮，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2019 年 10 月竣工。男女生宿舍延宕多年，審計部也來文查處，延宕原因非常複雜，有些是牽涉工程變更，包括應用科技大樓也是，除了廠商求償之外，也延宕我們搬遷時程，這些痛苦的經驗希望大家引以為鑑。男女生宿舍完成後，可以再增加 2,220 個床位，我們目前是 3,300 個床位，假如這二件工程可以順利，就可以有 5,520 個床位。這樣我們的住宿比例就可以超過 40%，將大幅改善長期以來宿舍老舊與數量不足的問題，提升學生住宿生活的品質。

另外動物科學系動物試驗舍新建工程也已完工待驗收，相信未來能提供更好的學習研究場域；體育室紅土網球場以及排球場新建工程目前因為變更設計工程又卡住，希望行政同仁將來在考慮事情要更周到，否則善後就要花很大的心力處理。

學生餐廳部分，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和廠商租約到今年 6 月 30 日，之後將做部分整修，也要取得該建築使用執照。預計在暑假開學後，活動中心從地下室到 1、2 樓，會有煥然一新且以不同的經營模式提供更好的餐飲服務。學生活動中心正門將來會朝向綠園道方向，以吸引更多人進到我們的餐廳，改善師生用餐的問題。

位於綜合大樓前面的第二學生餐廳案，上次校務會議通過動用校務基金 4,500 萬元興建，摩斯漢堡因為位在基地位址上，租約 4 月底到期依照合約不再續約，以利執行拆除作業，有些師生不太瞭解覺得惋惜。學校從去年就告知摩斯漢堡學校要蓋第二餐廳，因為 BOT 案已停止，學校也提供校內幾個可能的遷移地點給摩斯，只是目前並沒有共識。這禮拜的校務協調會建築師也已經告訴我們整個設計型態，希望今年就能順利興建，未來第二餐廳完工後也歡迎摩斯進駐，這部分補充說明。

### 四、國際化

學校今年在國際化方面也有很亮眼的成績。本校和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共同簽訂獸醫雙聯學位，推出全台首創，唯一的獸醫學士跨國雙聯學位。這個學位規劃在興大就讀 2 年大學部，再加上堪薩斯州立大學 1 年預科教育及 4 年獸醫專業學院教育，即可獲得兩校兩個等級的獸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士後專業學位)，同時兼具臺、美兩國獸醫師執照考照資格。

中興大學是全球第一所和堪薩斯州立大學簽訂自大學部連接學士後獸醫雙聯學位的大學，經由這個雙聯學位，國內學生最快只要 7 年就有機會以比美國學生更短的時間拿到獸醫學位。學生修完美國獸醫學位後，可以直接考美國執照並銜接申請專科醫師訓練，同時也能獲得興大獸醫學士學位與台灣考照資格。大家都知道美國醫學院有上百所，但獸醫學院只有 30 所，在美國要讀獸醫學院很不容易，更何況還要給外國人讀。今年元月份堪薩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院長親自來簽約，也當場面試獸醫學系 4 位學生都獲得錄取，他們都只是大二的學生。堪薩斯州立大學對英文要求很嚴格，托福 iBT 要 100 分以上，我們 4 位學生都通過，真的是非常不簡單。這邊特別感謝獸醫學院周院長和其中許多幫忙的師長。

前不久到美國參訪，也和美國德拉瓦大學簽署 MOU，他們的土木系、環工系和本

校的土木系、環工系、水保系有簽訂博士的雙聯學位合約，目前已經有 3 位學生在那邊。我去密蘇里大學提到我們和堪薩斯州立大學簽訂學士後獸醫雙聯學位，他們院長也馬上指示要和本校獸醫學院做進一步聯繫。事實上，主秘也在幫忙愛荷華大學洽談獸醫領域合作，未來應該也會有好消息。我們的獸醫學院非常傑出，可以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現階段要全力協助獸醫學院拉開和台大的距離。

## 五、榮譽事蹟

- (一) 植病系葉錫東講座教授 105 年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兩項大獎。
- (二) 生技所徐堯輝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三) 機械系劉建宏教授，目前也是本校的副研發長，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和價創計畫。
- (四) 由國際鋼鐵協會舉辦的第 11 屆鋼鐵大學煉鋼挑戰賽，材料系博士生李佳峻擊敗 4 千多人，獲得總決賽學生組世界冠軍，材料系碩士生尤正維獲得學生組第 4 名。這是非常不容易，不僅成份要符合，價錢也要最低，這也是臺灣學生有史以來表現最佳的一次，吸引中鋼主動要求來本校談合作。也感謝吳威德特聘教授、林啟明博士和參賽同學的努力，讓學校同享榮耀。

恭喜以上獲獎的師長和同學！

## 六、近期承擔的重要職務

現在科技部、教育部一堆計畫，讓我們疲於奔命，一下是國際競爭計畫，一下是國內，但還是要拜託各位師長加緊腳步，既然有徵求計畫書就是一個機會，請大家共同努力爭取資源。

因為各位傑出表現，讓中興大學這些年來的能見度受到大家的肯定。我在今年被推為大考中心董事長，這完全是意料之外；另外，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之前是由本校蕭介夫校長擔任首任理事長，也連任兩任。但後來轉到逢甲大學，我在這次選舉當中也受到大家的推選，成為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長。種種跡象顯示，大家對我們的期待還蠻高的，中興大學在中部是龍頭大學。我也在這邊拜託所有師長，我們要有這種責任和承擔，要站出去，不用客氣，只要有機會代表整個大台中，甚至是整個台灣，要勇敢的走出去，學校可以做你們最大的後盾。

最後，要請各位留意，學校的火災頻傳，比例實在太高。媒體報導說本校在兩年內，有 12 次火災，但其中有幾次是誤報，有些是縱火，但還是值得檢討。我也特別拜託各位主管、系所和大樓管理委員會，環安中心也請加緊腳步，有些電線走火，各單位儲藏室放太多電源線等，這些都要留意。我簡單報告到這邊，請問與會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建議？

- ◎張維倫代表：關於剛才校長提到摩斯餐廳停止營業一事，建議學校要提前在網站或其他實體地方宣達周知，事先讓學生們知道。另外，第二學生餐廳，有關建築部分，學校已經在緊鑼密鼓規劃，之後，廠商進駐等等，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讓學生有聲音進去給學校一些建議。學生應該是學生餐廳最重要的客群，學生的聲音應該要被採納。
- ◎主席：謝謝張代表非常好的建議。請總務處注意，學校重大工程及訊息要及早公告。我在國外參訪時，其中一所學校就在他們的學生餐廳牆壁把學校目前正在興建及未來規劃興建、甚至於未來完工後的型貌等，除了網頁外，也張貼海報。老師和學生們經常去學生餐廳就會看到。這會讓師生有所期待，也會了解學校正在進行什麼工程。請總務處把張同學這個很好的建議納入考量，這也是

凝聚向心力非常重要的方法。

※有關學校重大工程及訊息，請總務處及早公告周知。

◎賴富源主任：各位師長大家好，在此宣導三件事。

第一件：教育部有鑑於少數公私立學校針對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增加用人成本，頻傳將解聘兼任教師一事，曾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通函強調兼任教師應回歸聘任兼任教師基本面的，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考量，不得因未具本職而不予續聘。教育部也在 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一體提升兼任教師之請假、支領鐘點費、準時支薪、聘約有效期間內依聘約，於寒暑假投保勞保及健保等權益，並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退休權益，預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二件：校長非常重視同仁健康，呼籲同仁平時要注意身體健康，另外，政府對於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也有兩年一次新臺幣 3,500 元健康檢查補助。鑑於近年來有許多教職員忙於工作，忽略了自己的身體健康，為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提醒各位師長，如符合資格，請撥冗至合格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並檢據向人事室辦理核銷，人事室也會主動通知符合資格的師長同仁。

第三件：為了提升本校研究能量，鼓勵各單位所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成本校專案助理研究員職稱。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比照「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若各位師長還不了解，可以洽人事室辦理。

◎主席：謝謝賴主任，這三點建議都很重要。有關兼任師資這部分，前陣子媒體也做很大的報導，本校也不希望製造困擾，把兼任師資變成不續聘。第二點各位和家人的健康都很重要，各位要善用政府二年一次 3,500 元健康檢查補助，以及早預防和治療。第三個就是加強我們的研發能量。

另外，在校務協調會我也和同仁們說很多次，我們的網頁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這次我到國外去，很多校友即使沒有和我們連繫，也會很關心學校，經常會上網去瀏覽。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和我同樣的感覺，說真的我看學校網頁，版面各方面都不夠吸引人，從網頁看不出本校是研究型大學。中興大學做了很多善盡社會責任部分，但我們的訊息散布各處，但各處都看不到完整內容。各位若進到外國研究型大學網頁，會有幾個主要的頁籤，About 是學校簡介，Academics 有課程及院系的介紹，Research 就會談到學校裏面有那些研究中心，在進行什麼重要研究，還有就是 Outreach，學校做了那些利他的社會貢獻等，一目瞭然。希望計資中心趕快把網頁做修正，也請各單位主管把單位網頁針對這幾個大方向共同努力，讓本校網頁的可看性更高。

◎梁福鎮院長：校長剛才提到學校網頁問題，我也覺得學校有關教師資訊網頁功能不足，很多老師想把他的服務、貢獻、研究各方面展現出來。但資訊網頁就只有幾項，沒有辦法把教師各方面的服務、研究面展現出來。建議學校的教師資訊網頁功能可以擴增，例如可以放上影片，各種服務表現。我想這對於學校的行銷、宣傳一定會有很大幫助。

◎主席：謝謝梁院長建議。現在網頁也是要有一些動態影片，但影片不能太長，約 30 秒或 1 分鐘能傳達訊息就好。關於梁院長的建議，也請計資中心和各單位也來協助。因為內容還是需要各單位負責提供，計資中心只能負責技術，把平台架構好。

※請計資中心參考外國研究型大學網頁架構，修正本校網頁。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毛嘉洪召集人報告：議案審查小組於4月21日中午12:10召開校務會議議案審查會議。第一案：審查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請各位代表參考本次會議資料第7頁到18頁。本次列管案經逐案審查並提出建議修正通過。各位代表，若有問題請於本次會議逕予提出，不再逐案宣讀。第二案：審查本次議案及排序，委員們建議議案排序係依有關重要性、組織調整、評鑑、教師、學生、相關法規修正及本校績效報告等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24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產學研鏈結中心」之口頭報告【略】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3-72-B0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6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6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計畫於103年1月23日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教育部。	
6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103年3月27日率隊拜訪國防部，向副部長李翔宙上將與政治作戰局長王明我中將等官員說明本案，目前國防部仍在研議中。	
7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3年7月1日國政眷服字第1030008197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本校103年7月25日興研字第1030801415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12210號函表示本校無醫事相關系所不宜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另對於資金是否足以支付土地價款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仍有疑慮，希望學校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再提報整體計畫，避免撥用後無具體建設計畫而遭列管檢討。 三、已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目前報部中。	
7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以103年11月21日興研字第1030802228號函將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教育部以103年12月18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72676號函再請本校補正。 二、校長於104年1月13日拜訪部長協商本案後，本校以104年2月6日興研字第1040800224號函將計畫書104年1月修正版再報教育部。	
7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以104年4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36843號函再請本校補正。本校已於104年5月8日72次校務會議通過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二、104年8月18日由校長、林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暨校務企劃組同仁出席黃國書	



立委召開之協調會，會議討論結果略以：

1.國防部主張依法該營區土地仍應以有償方式進行撥用。

2.有關撥用及後續開發相關事宜，因牽涉層面複雜，將視需要再進行相關單位協商作業。

三、本校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興秘字第 1040100344 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建議國防部戰基處舊址(陸軍復興、建成營區)周邊及文小 38 用地周邊土地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方式，劃定為「文大用地」並指定「中興大學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用地。

四、臺中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231471 號函復本校，將本校建議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並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29 次會議，專案小組對於本校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之意見為暫予保留，後續參酌臺中市教育局及本校設校計畫內容之需求性及迫切性研議是否變更為文大用地或維持文小用地。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前於 104 年 11 月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管「復興建成營區」49 筆國有土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臺中市南區『復興建成營區』閒置土地規劃有機農夫市集及簡易綠美化整體規劃會議」，本校由黃振文副校長率同有機農夫市集代表共同出席，研議相關規劃。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復興建成營區」49 筆國有土地目前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向國防部申請代為管理，並規劃有機農夫市集及簡易綠美化工程施作。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6 年 2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函送建設局代管「復興建成營區」閒置土地開發為停車場、農夫市集及進行簡易綠美化合作關建計畫書一份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副知本校。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定於本(106)年執行前揭代管計畫相關工程作業。

三、依據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案解除列管(擬申請無償撥用，另案提送)，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 103.12.19 (興總字第 103040179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4.1.6 函復(臺教秘(一)字第 1030190058 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為逐步而務實推動活化工作，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奉核與總務處(保管組)擇期逐一盤點興大一村全數宿舍屋況(文號：1052500034)。有關該址宿舍之活化後用途，擬依盤點紀錄衡量，按區域劃分為學生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活動空間、管理學院創業基地等用途。

總務處：

總務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詳如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本處與總務處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3 日盤點 12 戶(棟)屋況，區分為「須稍作修繕得活化使用」等級者為 4 戶(門牌第 8、14、16、22 號)，「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等級者為 8 戶(門牌第 4、5、7、9、10、11、12、21 號)。

總務處：

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配合總務處作統整性規劃及處理，俟籌組招商委員會積極進行後續程序。

總務處：

儘速成立規劃委員會，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

總務處：

一、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協調會決議，請本處、國際事務處與市政府洽談興建國際學舍事宜，本處業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協商，教育局出席代表表示無法補助本校興建國際學舍，另地下停車場交通局代表表示可採共同合作開發，惟須提供財務計畫審查。

二、擬按原提教育部核定計畫，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方向推動執行。

國際處：

對於原入住興大一村之境外學生進行通知，並陸續輔導學生應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後首次週休二日)前遷出，擬訂於同月 30 日前會同總務處完成點交相關財產、物品，以利後續統整性規劃及處理。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

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

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 年 9 月 8 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 年 9 月 14 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搬遷，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 105 年 8 月底拆除完畢，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5 年 10 月 25 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二、105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編號：103-72-B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劃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 4,992 萬元，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動物科學系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元經費補助。設計進度已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規劃，並交由營繕組進行工程發包公告。設計範圍內包含固液分離機之建置，汙水處理部分尚須請環安中心協助共同處理。

####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 50%既有房屋拆除，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房屋拆除，4 月 15 日進行動土典禮，並於動土典禮後一個星期內進行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開工典禮，4 月 21 日會同使用單位、建築師、營造廠商開會討論設計變更事宜，擬於 5 月 2 日前提報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工，7 月 29 日施作北棟主梁(下半部)組模、灌漿及拆模，8 月 26

日施作北棟基礎及 1F 樓板配筋，10 月 3 日完成北棟 2F 樓板、1F 柱拆模。截至 10 月 31 止，工程進度完成 50%，預計 106 年 2 月 23 日完工。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動科系)：**

建物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進行建築物外牆噴仿石漆面漆、內部天花板施工、廁所貼磁磚。1 月 19 日至 25 日進行周圍環境清理、排水溝開挖、污水處理池施作，2 月 6 日周邊環境整理。3 月 3 日已呈報竣工，預計於 4 月 11 日進行工程初驗。同時，本系於 105 年 11 月爭取到農委會 980 萬元(含設備費 800 萬元)「強化現代化動物試驗舍設施暨培育食品安全檢驗人才」補助計畫，完成動物舍內部設施採購，包括：1. 磅秤 2. 飼料槽 3. 豬舍保育欄 4. 母豬自由夾欄 5. 拖糞設備 6. 蛋雞產蛋籠設備 7. 羊舍活動式隔層 8. 牛舍沉澱池 9. 珍禽舍圍欄等九項設備；再加上 103 年 11 月農委會補助「提昇畜產生產技術與品質」計畫，所購置之飼料製造設備(695 萬元)，已完成動物舍使用之準備，待建物使用執照通過後，立即安裝後可提供本系師生動物試驗之場地。

**總務處：**

106 年 3 月 3 日廠商申報竣工，106 年 3 月 10 日建築師確認竣工，因配合高壓站停電，預定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初驗。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畫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改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編號：104-75-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張正暉、詹富智、施因澤、康駿宏、李立琪、謝宛真、宋禹賢、甘宗鑫、陳昱霖、許心瑀、吳翊璋、李佳芸

案由：建請校方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施作蔣公塑像去留問卷普查，請討論。

決議：請張副校長督導，由學務處、人事室配合辦理蔣公塑像處置之問卷及公聽會，以作為總務處處置塑像之參考。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人事室：

- 一、已由張副校長天傑於105年10月6日下午6時30分在本校小禮堂主持公聽會聽取學生與同仁建議，並經10月12日下午3時召開專家會議，確認問卷調查對象、方式及題目。
- 二、問卷已於105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於本校線上問卷調查系統 (<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statue/index.html>)辦理投票作業。
- 三、問卷調查結果及同仁反映意見彙整表如附件，調查結果於105年11月14日送請總務處參考。

同意學務處、人事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已置換為誠樸精勤校訓。

**編號：105-76-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105年12月19日興教字第1050200607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 二、經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編號：105-76-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研發處、教務處：**

業以105年12月19日興教字第1050200607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5-76-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為配合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擬將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請討論。</p> <p>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就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來的執行成效做報告。</p> <p><b>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b>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興產字第 1064300173 號函公告周知。 二、關於「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成效報告，擬於 77 次校務會議口頭說明。</p>	
<p><b>編號：105-76-A04</b></p> <p>提案單位：工學院</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b>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工學院)：</b> 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以興工字第 1051900610 號書函公告周知。</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編號：105-76-A05</b></p> <p>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b>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 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4 號函公告周知。</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編號：105-76-A06</b></p> <p>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b>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 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6 號函公告周知。</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編號：105-76-A07</b></p> <p>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 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p> <p>決 議： 一、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為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 二、「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p> <p><b>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 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0 號函公告周知。</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編號：105-76-A08</b></p> <p>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p> <p>案 由：本院擬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院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2 月 18 日生效，惟請本校釐清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是否涉及以該學院名義對外招生後，依規定期限補正更名程序。案經人事室 106 年 2 月 22 簽會釐清本院「目前未涉及對外招生」並請教務處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補正更名程序後，再行公告院設置辦法於本院網頁及發函各一、二級單位。

**教務處：**

本校「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經申請單位填具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153 號函報教育部。

**編號：105-76-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業以 106 年 4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60400732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5-76-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業以 106 年 2 月 14 日興聯字第 1061300005 號書函周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校友中心網頁「法規選輯」專區。

**編號：105-76-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應用數學系、教務處)：**

**應用數學系：**

配合教務處於 106 年 5 月隨附總量報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

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約於 106 年 5 月底)函報教育部。

**編號：105-76-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理學院：**

配合教務處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前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

**教務處：**

- 一、理學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 二、本案刻由申請單位依教育部考核指標填寫補充資料，俟彙整後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
-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191 號函報部。

**編號：105-76-A1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依照教育部需求與程序，配合教務處提送報部資料，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教育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准本校變更境外專班合作對象為華東師範大學，故建議解除列管。

**教務處：**

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073 號函報部；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28380 號函復同意。

**編號：105-76-A1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務處)：**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俟教務處函報教育部核定，再辦理更名作業。

**教務處：**

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約於 106 年 5 月底)函報教育部。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年3月31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105-76-A1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其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5年12月20日興人字第105060127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1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5年12月20日興人字第1050601310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特聘教授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5年12月20日興人字第1050601309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2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050601310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2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一之一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0506013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2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050601307 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2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2 月 18 日生效，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6-A2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業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興秘字第 1050100432 號報教育部備查。

**編號：105-76-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2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業以 106 年 1 月 5 日興秘字第 1050100098 號函公告周知。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5-77-A01】**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規定：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另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一、教授：八小時。二、副教授：九小時。三、助理教授：九小時。四、講師：十小時。』
- 三、為合理處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擬修訂前述辦法規定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得核減一小時，並由各院訂之。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辦法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楊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針對課程結構及授課時數全盤考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5-77-A02】**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國際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本議案由主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提請大會表決，獲得在場代表多數（過半數）之同意，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照案通過。2. 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補充近四年具體績效（如計畫經費、社會實踐等績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製作簡報檔至校務會議報告。3. 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如附件 3）、研發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5-77-A03】**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3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轉譯醫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與臺中榮總雙邊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本議案由主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提請大會表決，獲得在場代表多數（過半數）之同意，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照案通過。2. 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補充近四年具體績效（如計畫經費、社會實踐等績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製作簡報檔至校務會議報告。3. 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如附件 3）、研發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5-77-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條：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497E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新增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 二、第六條：配合 106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及「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改置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 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

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

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

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5-77-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6 年 2 月 24 日本校「規劃以院為核心的教學單位」及「建置教師限期升等暨評鑑之輔導機制」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準則增（修）訂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九條第五項：增訂借調至公部門、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教師返校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延長等同借調期間之限期升等期限。

（二）第九條第七項第一款：修正滿限期升等期限之二分之一者列為輔導對象。

（三）第十條：簡化救濟程序，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

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5-77-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三條：

- (一) 第一項：配合體例，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簡稱為「教評會」，並併同修正後續相關條文。
- (二) 第二項：配合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奈米科技中心更名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二、第四條第一項：配合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為造假、變造及抄襲三種類型。

三、第八條：

- (一) 增列第二項：配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送審人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 (二) 第四項：原第三項遞移，並配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明定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並新增教學實務升等除教學著作外，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四、第二十一條：

- (一) 第一項：配合實務上作業，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之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另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轉兼任教師，不受連續 2 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之限制，爰調整文字規定順序，以資明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

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5-77-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第二款：參酌通識教育中心意見修正第一目，有關學術論著新增「含專書論文」；第二目為明確定義教學著作，刪除「編著教材」之規定，「教學研究論文」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各單位可自行增減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之評審標準範圍為20%，且各項目不得少於10%，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明定各項目評審標準通過門檻應達70%以上，避免教師僅側重於單一項目之成效。
- 三、第四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甲、乙二案，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 甲案：

- 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規定，爰有關「送審著作期限」及「送審著作件數」，仍維持現行規定。
- 2、第二款：建議新增「專書論文得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學術專家主編提供審查證明。」，並刪除後段「並經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等文字。
- 3、第三款：為維護送審教師權益及考量未來留學國家多元化，相關領域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難覓，爰酌作文字修正。
- 4、第五款：新增「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之規定。
- 5、第六款：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並調整增列款次，原款次依序遞移。
- 6、第八款(原第七款)：有關著作出版、發表，除期刊、專業刊物為外，新增「出版單位」之規定。
- 7、第九款(原第八款)：刪除但書有關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規定。

(二) 乙案：

- 1、第一款：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刪除但書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2年之規定。第8款但書有關學位論文年限規定及第10款參考著作期限規範併同刪除。
  - 2、第五款：明定送審之著作至多5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並明定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3、第九款：為避免審查過程過度著重送審人之量化表現，刪除參考資料之提供規定。
  - 4、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原第七款)：同甲案修正條文。
- 四、第四條之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修正規定，刪除「教材」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第六條：有關自訂規範授權至「各單位」可自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年2月1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5)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5)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6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 任教課程。

(二) 教學貢獻度。

(三) 教材教案。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四)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



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八、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5-77-A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資料，碩士班研究生為 3,312 人，博士班研究生為 1,028 人，合計 4,340 人，佔全校學生之 29%。目前碩、博士班研究生宿舍分配床位數為 170 床，佔全校宿舍床位數之 4%，研究生宿舍實為不足。

二、為提供研究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及解決研究生床位數不足之問題，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爰規劃「興大四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三、本案規劃為東、西二棟，床位數及工程經費估計如下：

(一)東棟：規劃床位數 296 床，工程經費 287,257 千元。

(二)西棟：規劃床位數 152 床，工程經費 153,861 千元。

(三)東、西棟床位數合計 448 床，工程經費合計 441,118 千元，擬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0 千元，銀行貸款 391,118 千元。

四、檢附本規劃案相關會議紀錄如下：

(一)105 年 6 月 6 日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105 年 10 月 19 日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105 年 11 月 15 日使用單位規劃討論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四)106 年 2 月 3 日使用單位規劃討論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4)。

(五)106 年 3 月 7 日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5)。

(六)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6)。

五、檢附「興大四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簡報，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5-77-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爰規劃「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二、本案規劃床位數 128 床，工程經費估計為 99,234 千元，擬全額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三、檢附本規劃案相關會議紀錄如下：

(一)105 年 6 月 6 日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105 年 10 月 19 日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三)105 年 11 月 15 日使用單位規劃討論第 1 次會議紀錄。

(四)106 年 2 月 3 日使用單位規劃討論第 2 次會議紀錄。

(五)106 年 3 月 7 日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前述會議紀錄詳如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規劃案之附件 1 至 5，第 115 至 119 頁)

(六)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五、檢附「興大四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簡報，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5-77-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 號令修正，擬配合增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四點：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增訂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
  - (二)第九點：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恐生評議標準不一之爭議，爰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並增列扣除在途期間規定。
  - (三)第十點：增訂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 (四)第十七點：申訴評議委員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規範對於「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停止評議判斷標準不明確，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生爭議，爰修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
  - (五)第二十二點：修正申訴不受理之規定。
  - (六)第二十七點：為避免本校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明定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本校原措施單位或申訴評議委員會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處置。
  - (七)第三十五點：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本校之效力。
  - (八)點次變更及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第七、八(前經刪除，將原第九點及第十點合併規定)、十一至十四、十六、十八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六、二十八至三十四、三十六至四十一。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9、12-15、17、28、29、31、32、34-36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14、16-41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四、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得提起申訴：

(一)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前項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提起申訴後，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二人(文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臺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

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八、教師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原措施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向該原措施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原措施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四、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五、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六、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七、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本校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本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九、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三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



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三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二、評議書以本校本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臺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三、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四、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三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六、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七、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八、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九、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5-77-A11】**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改本院中程計畫書(104-109 學年度)，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本院擬將原提送之中程計畫書中有關「食品安全」議題之內容更清楚描述，以表達對於該項工作之重視。

二、檢附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請研發處行文各單位再修正中長期計畫。**

## 第四章 學院現況與發展計畫

### 第二節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單位現況

##### (一)沿革與成立宗旨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始源於 1919 年日本殖民統治在臺北創立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1922 年改制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1928 年納入臺北帝國大學附屬之農林專門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後，於 1943 年從臺北帝國大學分離改制為「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並由臺北遷至臺中現址。1945 年，旋即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翌年九月，再改制為「臺灣省立農學院」。1961 年臺灣省立農學院與新增設之理工學院、及位於臺北之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合併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至此「農學院」由一獨立院校變成中興大學的一個學院。經過不斷擴充，1971 年省立中興大學升格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為因應時代與社會需求，農學院自 2002 年 8 月起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資學院以生物產業科學與自然資源保育之教學、研究、推廣為宗旨，及培育生物產業與自然資源保育高級人才為目標，致力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加強現代化農業科學教育與研究，促進國際農業合作，擴展推廣服務。確立生物科技發展及水土森林資源保育為發展重點，提供農業與自然資源之研究整合平台，以強化我國自然資源與生物產業之教學與研究，培養農村經社、環境維護、生物科技與生態保育的專業人才，提供產業相關技術與育成服務，導引生物產業經營管理企業化。

##### (二)組織架構

農資學院大學部與研究所的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3,000 人和 1,500 人。全職教師(含研究員)約 200 名及 120 名行政工作人員，分佈於教學與附屬單位。

農資學院擁有 22 個教學單位及 14 個附屬單位，除校本部外，另分佈於臺中市霧峰區及烏日區、南投縣、臺南市及新北市等地。

1. 11 個綜合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食品與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 2 個獨立研究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3. 4 個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4 個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5. 1 個獨立碩士在職專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 15 個附屬單位：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下轄：惠蓀、新化、東勢、文山

等四個林場)、農業推廣中心、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農業自動化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農業政策研究中心、實習商店、食品暨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及植物教學醫院。

### (三)現況檢討與發展困境

本院歷史悠久，自 1919 年設立以來，從 3 個學系及附屬農場 1 所、演習林場 3 所，至今擁有 22 個教學單位及 14 個附屬單位組織龐大。面對大環境的轉換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農資學院的發展亦必須跟隨著社會的演進努力發展中。農資學院歷年來努力培育農業人才及全力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近年來因工商業發展迅速，農業面臨極大的挑戰，對於農業轉型及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維護，更影響本院發展方向之調整。然傳統農業研究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為因應轉型新技術並兼顧原有之研究，本院研發人力嚴重不足，教師除肩負教學工作外，仍要致力於研究，並協助政府及農民解決相關問題、執行計畫等，負擔重大。本院將致力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共同解決教學、研究、推廣工作之負荷。

### (四)特色與展望

農資學院以「培育農業生產科學、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群發展等事業，兼具有整合、創新能力及國際觀之現代青年」為教育目標；自我定位為「發展永續與創新的農業科學」與「營造和諧與安全的自然環境」；學生核心能力為「農學專業知識創新與實務技能應用」、「跨領域整合與自主學習」、「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落實人文關懷」；基本素養為「具備農學專業知能」、「實事求是與刻苦耐勞的精神」、「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操」及「國際的視野」。各教學單位擁有堅強師資陣容與優良儀器設備，附屬單位則提供優良的實習與研究場域，縮短學用落差，因此在國內外已培育出許多優秀農業科技人才。此外在研發農業暨自然資源保育科技、富麗鄉村及服務推廣也均有卓越的貢獻。展望未來，本院除繼續發展既有特色，培育現代農業科技人才外，更將強化自然資源之教學與研究，並以農業生物科技、自然資源保育和農村社群發展為重點，維護人類健康與生態環境和諧，造福社群。

## 二、發展重點

本學院組織結構龐大，為使各系、所、學程能充分發展，相互支援，團結合作，特劃分四大領域作為本學院永續農學的基石。

### (一)「農業生物科技邁向國際」

中興大學成立之初即被賦予承擔臺灣農業發展的重任，延續 98 年來的卓越學術歷史傳統，本學院在農園藝作物科學、畜產動物科學、食品生技科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產業科學等農業生物科技領域，均居東亞地區領先地位及國際重要影響地位，也是本校進入全球百大農校的根基。為因應急遽變化的時代，除持續發揚光大既有領域外，並將在基因工程、植物醫學、動物科技、生物材料、生質能源、遺傳育種、食品安全、醫學昆蟲等方面來開展新局，以因應社會需求，並成為全球農業科技重點大學。

## (二)「保育自然資源領航台灣」

隨著環境變遷及人類濫用自然資源的日趨嚴重，本學院對於臺灣自然資源的保育有著強大的使命感。先後成立作物、林木、鳥禽、昆蟲等種原庫或標本館，藉由土壤環境調查與資材檢測提升永續農業的友善環境，水土保持護衛國土資源。惠蓀林場、農場、園藝場等提供生物多樣性研究場域，維護並示範了臺灣最重要的資源保育成果。未來將以臺灣原生種食、藥用植物收集與產業開發、臺灣高山森林與特有生物生態系保育調查、臺灣坡地災害防治與綠環境維護、臺灣精緻農業與區域微氣候觀測等為發展主軸，以永續保育臺灣農業資源生態綠環境，建構亞熱帶動植物等自然生態資源保育與研究中心。

## (三)「培育農村人才關懷在地」

臺灣精緻農業的發展與安全農產品的發展與農業社群組織及在地居民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農資學院在這方面貢獻卓著，特別在發展農業經濟、健全農會合作社等社群組織、改善農村文化與生態景觀、推動農村產業再生、培育農業經營管理人才、活化農村產銷網路景觀遊憩等均已對國家社會完成具體之貢獻。未來將在積極培育青年農民、推動智慧農業、行銷農村遊憩、關懷在地文化等方面善盡教育之責，建構臺灣高品質農村形象，成為周邊國家學習觀摩對象。

## (四)「培育食安人才善盡社會責任」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本院在農業栽培及食品科學等教學研究成果豐碩。更因應落實由產地到餐桌安全農產品之需求，本院設有台灣唯一且重要之農業一級原料及農業二級產品之全方位安全認證及檢測中心，肩負區域安全農產品制度推動、人才培育及社區教育之責任。此外，本院亦將成立「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結合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及動物科學系，並導入公共衛生等專業，培育全方位食品安全專業人才。強化區域城鄉產、官、學、研之在地連結，引進國外食安檢測專業制度，建立本校成為台灣食品安全之核心基地，進而推動國內外相關食品產業鏈品質之提升。

## 三、發展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一)學生本位教學

以學生需求為本位的教學體系，強化師資陣容成為學術領航先鋒。重點如下：

#### 1.持續性業務精進方案

- (1)以農業生產、資源保育、農村社群等三大領域，建構相互支援之堅實師資陣容，採跨領域課程整合、培養雙專長等方式，凝聚師生向心力與提昇農資學院競爭力。
- (2)以學生就業為導向，調整教學方向，瞭解產業結構與需求，縮短學校與產業的學用差距。關注學生職涯發展(升學、就業、國考)，並由院主動建構產官學媒合機制。
- (3)配合教育部及校方之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強化本院學生之核心能力「農學專業知識創新與實務技能應用、跨領域整合與自主學習、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落實人文關懷」。



- (4)提升品格教育，發揚誠樸精勤的校風，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服務性社團，以專業為基礎，服務基層，擘劃未來。
- (5)強化全英語教學，本院設有 2 個全英語學程，招收全世界各國對於農業有興趣之學生，本地生與外籍生混合教學，創造國際化之學習環境，未來將鼓勵院內系所教師更積極投入教學行列。
- (6)多元學習招生方案：除持續推動各系多元入學方案外，另搭配各學程雙專長及雙語能力，強調學生來源多元化及入學後學習多元化，以培育跨領域之領導人才。

## 2.創新規劃方案

- (1)健全終端課程(專題製作、畢業論文、畢業設計展等)，爭取校外實習資源、擴大暑期實習制度、強化國際生交流體制。建構完善的農資議題線上教學課程(MOOCs)。
- (2)強化各系課程委員會，擴大參與面，逐漸整合各系課程，去蕪存菁，建構完善課程學習地圖。
- (3)結合興大附農等農業職校，推動 3+4 學制，以三年職校專業學習，擇優進入中興大學進行三年農業專業課程，以及一年產業實習，以培育農業經營及管理人才。
- (4)為留住大學部菁英人才，鼓勵五年一貫取得學碩士學位，以提升農學研究品質。
- (5)與國外大學簽訂博士雙聯學位，培育具國際觀的農業跨科際高等人才，以延續農學專業領域的領導地位。
- (6)建構遠距教學體系，提供農業專業學分班或學位班，除服務臺灣學生外，更可進軍東南亞市場，培育當地農業人才。
- (7)2017 年將邀請世界各地重點農學院校的優秀學生，舉辦「全球學生農業高峰會」，將中興大學推向農學教育領導地位。
- (8)充分與業界結合，縮短學用落差，大幅聘任佔員額兼任教師及業師，以提升學生實務專長及就業能力。
- (9)結合企業與政府基金，成立臺灣生物農業創投基金，鼓勵大學部高年級同學與研究生創業。
- (10)積極鼓勵各系所學程舉辦高中職等專業研習營，以提前讓學生了解農學領域範疇，達到農學向下扎根的效果。
- (11)境外多元招生方案：強化週邊如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地區及邦交國等國際生來校學習農場經營等。另規劃在泰國、越南等設境外學習學程，以台灣優秀師資直接在當地培育農業人才。

### (二)農資特色研究

本校定位為「具有特色的研究型綜合大學」，而此特色係以農資學院為核心，強調本土化特色之農業暨自然資源研究，並將研發成果擴大展現於國際舞台。重點如下：



## 1. 持續性業務精進方案

- (1) 植物醫學與安全農業：作物病、蟲、草害及營養障礙診斷與健康管理、防檢疫相關技術與實務應用、農藥藥理與專業處方應用、安全農業與生態永續經營、植物醫師的養成與在職訓練、植物醫學與安全農業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2) 臺灣森林與特有生物生態系保育：以惠蓀林場、新化林場等為場域，進行天然林、人工林等植物與動物相調查，建立長期生態觀察系統，以保育臺灣特有之生態系統。
- (3) 坡地災害防治與綠環境維護：地震頻繁與氣候變遷暴雨集中，導致坡地災害持續增加，崩塌土石流規模也不斷增大，影響農村安全與坡地農業至鉅，將以國土保育中心為主體，結合各系所，強化農業綠環境復育。
- (4) 國際農業交流與合作：擴大國際學術影響力，與本校國際農業中心共同藉由 UC Davis 及 Texas A&M 等國際農業名校，建立跨國研究團隊，結盟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南亞等農業院校，建構具區域特色的國際農學研究中心。
- (5) 精進並強化植物病理相關研究
  - (A)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生技產業之需要，研發植物保護生物製劑與量產化技術，推動病害非農藥防治及病原生態與管理相關研究
  - (B) 研發與應用現代生物科技，積極發展重要防疫檢疫病原快速檢測、廣效抗病之轉基因作物、有益微生物發酵量產以及植物保護生物製劑製備與應用等技術，以解決目前重要作物病害問題
  - (C) 重視環境生態保育，探究環境逆境對植物的傷害與其反應機制，維護農作物的健康並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管理等。

## 2. 創新規劃方案

- (1) 農業分子工程：以前瞻系統生物學探索農林作物之逆境生理機制、與昆蟲、微生物與病毒交互作用、代謝體學分析與代謝工程及高價值有用營養成分調控。
- (2) 臺灣原生食藥用植物栽培與產值開發：結合森林系、農藝系、園藝系、土環系及相關附屬單位，建立食藥用植物園及種原庫等，以保留臺灣特有食藥用植物。強化種植技術與萃取技術研發，提高藥用植物之保健，並配合動科系充分利用次級品開發為動（寵）物飼料添加物。
- (3) 農業土壤資源調查與區域微氣候觀測：除持續原有土壤調查外，更須著重於全台土壤微生物調查，同時與區域微氣候結合，以建立完善農業監測網，提高農業生產力。
- (4) 畜產天然物保健及防疫用藥開發：結合院內農業生物科技、應用微生物學與動科系之確效驗證，開發動（寵）物保健用飼料添加物，並與產業聯盟建立無抗生素生產之綠色畜牧。開發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保健食品。
- (5) 強化醫學昆蟲研究領域：昆蟲對於人類的影響與日俱增，例如小黑蚊（臺灣缺蠓）叮咬、日本腦炎、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議題，已非醫學領與能涵蓋，而須由昆蟲習性與特質等方面著手，將以昆蟲系為中心，結合人體醫學與動物醫學進行研究。

- (6)附屬單位組織調整：成立「食品與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調整「土壤調查與農業資材檢測中心」、結合「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提升「農產品驗證中心」，建構全國最完善最具公信力的驗證檢測單位，同時提升檢測研發水準，為消費者把關。
- (7)農業生產力 4.0 研究：推動有關農場管理、智慧物流、溯源履歷、保鮮技術、加工技術、電子商務之專家診斷與服務系統的開發研究，建構智農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
- (8)臺灣農業戰略政策研究：農業乃國家之根本，面對開放的國際貿易與中國產品及市場的競爭，農業政策的形成與快速反應的平台將會在本院建立，提供政府決策部門的重要參考。
- (9)解決畜牧排泄物與農作副產物之技術開發：應用微生物開發畜禽排泄物與農作副產物生產有機菌肥，結合土壤調查，配合建立一完整施肥系統，種植技術、產品驗證與終端銷售之有機生產系統。
- (10)生物產業機電系配相關科系開發各類智慧型之農業生產調控系統，如畜禽舍，有機菌肥堆肥系統。

### (三)專業服務與推廣

農資學院教學研究卓越，服務與推廣更是貢獻卓著，曾為臺灣及國際農業的發展投注巨大心力，因此應鼓勵本院師生、同仁，深入服務農村、農民，並協助政府有關單位、民間團體或組織，提供專業服務。重點如下：

#### 1.持續性業務精進方案

- (1)農企業產學合作與推廣，開設產學合作推廣專班。農資學院設有農業推廣中心，辦理本院各項教學、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教育訓練，並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與推廣工作，該中心除定期辦理農業專業課程與交流外，未來將視國內外各組織與團體需求，協助開設或解決農業相關問題。
- (2)強化國內外農學服務交流，配合政府及企業，組織各類型服務團體投入基層農業服務，同時也鼓勵老師帶學生至國外進行各種服務。本院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國外姐妹校辦理暑期農業訓練活動，藉由互訪增進師生交流，更認識不同氣候環境下之農業研究與教育發展，未來更鼓勵學生至暑期期間國外企業實習，更能推動國際化人才培育之目標。
- (3)附屬單位功能的提升，以實習商店為領頭羊，開發並建立優良農產品標準，做為台灣優質農產品的典範商品。

#### 2.創新規劃方案

- (1)配合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的興建，成立完善的驗證檢測體系，服務農業生產端至消費端的產業鏈。食品安全議題已為世界性議題，備受各方重視。本院原已有多個經政府及國際認證之驗證及檢測單位，加上甫新成立之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將與相關教學單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及食品安全研究所)共同培育食品安全領域之優質人才，提升社區食品安全教育，以為台灣食品安全政策之推動善盡社會責任。

- (2)以農業推廣中心為主軸，結合新成立的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設立植物醫院門診中心，提供興大農學教研出口，嘉惠臺灣農民。本院在植物醫學領域之研發成果豐碩，足可協助政府機關、農業機構、民間團體與農民解決農作物之相關問題，未來將可循農業推廣體系擴大輔導服務之層面。
- (3)與國內外農產企業界結合，設立農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中心，設計實務型系列課程，培養農場經營人才及代訓東南亞國協的農業管理人才。
- (4)設立「植物臨床診斷醫療中心」：提供國內農企業病蟲害管理診療專業服務，亦強化學生未來職場業務執行專業能力。
- (5)推動「植物醫師法」的立法：配合政府推動植物醫師證照制度的建立，落實「安全高品質農業」的理念與推廣正確的栽培管理技術，須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植物醫師」協助農民解決各種作物栽培過程的疑難雜症。

#### 四、預期效益

##### (一)「繼往開來、卓越農資」

延續 97 年來的卓越學術歷史傳統，持續發揚光大，預計邁入農資學院百年慶，增強臺灣農業研究與農業政策之影響力，提升農業教育之品質，成為全球前五十大大農學院校。

##### (二)「組織活化、師生合諧」

藉由課程調整強化雙專長，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機會。藉由英語學程及遠距教學，提升國際農學教育影響力。藉由系所學程資源整合，擴大教師研究基礎及產學能量。鼓勵由下而上的組織活化，營造師生和諧的教學環境，培育生科、農學、環境等領域最受歡迎的專業人才及穩固農資學院在國內農學領導地位。

##### (三)「在地研發、邁向國際」

強化農業本土特色研究，在論文發表、技術授權、專利申請等齊頭並進，務實解決臺灣農業問題。整合發展重點研究主題，凸顯特色，以結合國際一流大學、協助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建構國際農學特殊影響地位。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5-77-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本校是中部唯一的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亦為中台灣唯一獲得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補助的大學，現有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等八大學院，缺少醫學院、藝術學院及教育學院。
- 三、本校在生命科學與人文方面的研究素有盛名，而生命科學（生物）之相關研究正是醫學研究的主要基石。本校 2015 年進入 ESI Top 1%（論文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數目有 10 個，其中與醫學相關之領域為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藥理學與毒理學（Pharmacology & Toxicology），本校除致力於醫學相關之研究領域外，亦於 102 學年度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成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逐步進入醫學相關之教學領域。
- 四、本校將整合生科、農業、獸醫、人文等優勢，配合國家政策及需要，培育我國長期照護、農業職業醫學、災難醫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等社會醫療照護、災難救護、公共衛生等所需之專業人才，進而為社會大眾帶來福祉，加深加廣本校服務國家社會之面向，提昇社會大眾對本校之認同與肯定。並規劃於第二校區，建置醫學研究大樓，與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共同成立醫學院，發揮校內生醫相關領域之研發與教學，培育醫學、生醫研究人才。
- 五、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及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 106 年 4 月 6 日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二)」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5-77-A13】**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法政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英文名稱：Graduate School of Law，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Laws）擬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英文名稱、英文學位名稱不變）。
-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及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學院相關會議紀錄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 106 年 4 月 6 日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5-77-A14】**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EMBA 擬開設越南境外專班，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

英文名稱：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Vietnam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及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學院相關會議紀錄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 106 年 4 月 6 日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一）」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4)各 1 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5-77-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次新進教師講習，於綜合座談時校長提出研議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張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決議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增訂副教授休假研究規定。

二、本辦法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明定所稱教師係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併予配合修正第四、五、六、八、十至十三條文字，將「教授」修正為「教師」。
- (二) 第三、四、八、九、十二及十三條增訂副教授具申請休假研究資格並明定其服務年資採計方式、年資採計限制、申請次數、申請條件、審查事項、程序、研究結束返校服務義務及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規定。
- (三) 第 7 條除原訂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外，另增訂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曾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逾限期升等期限受輔導者。

辦法：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自 106 學年度施行。

二、本校人事室業已 106 年 3 月 9 日興人字第 1060600240 號書函通知辦理 106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作業，爰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本室將再行發文通知辦理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事宜，各單位申請休假研究人數之上限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惟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自 106 學年度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14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4、5、8、9、11、12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第四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年。

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

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第五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第六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逕予扣減。

第七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第八條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如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自 106 學年度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修正版)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 位	學院(室、中心) 系(所、學程)	姓名 人員代號	申請人章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民國)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期滿返校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前休假研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任教授年月	民國 年 月
			就任本校教授年月	民國 年 月
			教授年資	
			可使用教授 休假年資	
<u>是否曾</u> 休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是否曾</u>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是否曾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u> 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項目				
研究項目摘要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格式另附於表後)			
著作目錄或研究報告名稱	(著作或研究內容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任教科目				
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請詳敘通過與否,並請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u>系(所、學程、室、中心)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是否超過單位教授及副教授人數總合之15%,其中不足1人部分,得以1人計。</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教師有無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註)</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所、學程)簽章		院長(室、中心)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註：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增訂版)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 位	學院(室、中心)	姓名	申請人 簽 章
	系(所、學程)	人員代號	
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 (民國)	自 年 月 日	本校副教授任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期滿返校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可用副教授休假 資 年	年
是否曾休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曾帶職帶薪或留 職停薪進修、考察、 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休假研究資格條 件(應符合至少2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曾獲得2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 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有2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 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 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有3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 發明專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研究項目			
研究地點			
研究項目摘要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格式另附於表後)		
著作目錄或研究報告 名 稱	(著作或研究內容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任 教 科 目			

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請詳敘通過與否，並請檢附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請詳敘通過與否，並請檢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系(所、學程、室、中心)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是否超過單位教授及副教授人數總合之15%，其中不足1人部分，得以1人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有無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 (所、學程) 簽章		院長 (室、中心) 簽章	
人事室 簽章		校長 簽章	

註：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5-77-A16】**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心臟科及眼科，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獸醫教學醫院臨床與教學業務需求，擬增設「心臟科及眼科」。

二、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  
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  
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  
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6、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臨床腫瘤科。  
四、心臟科及眼科。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六、野生動物科。  
七、檢驗科。  
八、住院科。  
九、影像診斷科。  
十、感染科。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二、藥劑科。  
十三、總務科。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其分院辦事細則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實施辦法，由本醫院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5-77-A1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4 日興秘字第 1060100103 號函辦理。

二、本中心（原名產學營運總中心）經第 76 次校務會議、教育部核定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年10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年3月15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7、8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9、10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 本組應設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本組經理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資助機關補助必要成本時,得扣除獲得補助之部分後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比例分攤。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

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第八條 第七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得視情形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25%至40%）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5%）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百分之二十（20%）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5-77-A18】**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4 日興秘字第 1060100103 號函辦理。

二、本中心（原名產學營運總中心）經第 76 次校務會議、教育部核定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依據設置辦法本中心下設三組，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智財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六、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有以下情事者，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審議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審議委員會核備，經該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 七、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 八、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 (一) 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三) 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九、申訴處理：

- (一) 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須負擔法律責任。

十一、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二、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三、本原則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

### 一、依據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六條之規定，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將歸屬於本校之科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應向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sup>(註1)</sup>，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由承辦單位視需要提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審議，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

###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sup>(註2)</sup>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三、揭露時間

需於科技移轉案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或科技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一：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且可能受研發成果運用之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五、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2欄說明及簽名。

註1實體：任何法人、合夥事業、獨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行號、加盟商、協會、組織、持股公司、聯合持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事業或不動產信託、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

註2關係人：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 由當事人、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依民法親屬篇之規定。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訂定

案號： (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填寫)

### 一、基本資料

案件名稱：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運用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 【第1欄】

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 (創作人承辦決行人員) 茲聲明：

-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 (3) 本人為避免與運用廠商進行研發成果運用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特做以上之陳述，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欄】**

有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聲明：

本人（創作人承辦決行科技移轉之人員）茲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獲取原因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預估價值或 股權%
姓名：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或決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總金額： NT\$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說明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請勾選適用類型)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1. 配合迴避並接受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的處理意見；
2.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
3. 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欄】**

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在本件研發成果及運用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第4欄】**

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理由及處理意見：\_\_\_\_\_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5-77-A1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二、原導師制實施辦法之第五條略以，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兩週內，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惟在 104、105 學年度實施時所遇難題為八月份學生名單不確定性相當高(新生資料需九月份新生入學、大學部及研究生之畢業轉檔約九月中完成)，且系所暑期指派困難，故系所執行難與法條所規定之時間相符。
- 三、為配合導師輔導學生修課議題，並符合實際執行狀況，學務處業將導生系統進行下列修正：
  - (一)預備週完成導師指派，以利導師輔導學生選課狀態。
  - (二)系所承辦人部分，增加學期成績二一或三二之學生查詢功能，可優先確認這些學生導師安排情形。
  - (三)導師部分可知道所屬導生學習落後名單(學期成績二一或三二之學生)，並可填寫選課晤談，此選課晤談資料納入導師輔導紀錄表。
- 四、綜上所述，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系所繳交導師名單時程，以符合現況所需。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6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8、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二)導師遴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送院長核定後彙轉學務處,並經學務處彙整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三)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健康及諮商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 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碩博士班置導師乙名。  
三、大學部一年級之勞作教育,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施行。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由從聘系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補助班導師輔導工作之費用；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

前項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方式：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工作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輔導工作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5-77-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九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自105年8月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八點規定。
- 二、「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已更名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已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 三、另本校地址原為「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現已更改為「臺中市南區興大路一四五號」，爰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之地址併同修正。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作業流程圖」、及「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除申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及各單位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全職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者,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  
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

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0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8 點

95.06.2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9、16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18 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18、19、20、21 點)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11 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全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或由甲方用人單位依教學研究需要與乙方約定。授課時數高於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勞工退休金:

(一) 乙方聘僱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 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三) 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四)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末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



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 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

四、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五、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八、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 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5-77-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教師延長服務應有助於教學、研究之提升，為免寬濫，並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擬增列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申請，須檢附最近三年之具體績效報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條)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9、10、11條)
-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A.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B.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A.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B.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C.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



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研究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申請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5-77-A2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規定，於 101 年 12 月通過前揭獎懲要點，執行以來已具節電績效，經統計 105 年全校用電 55,545,340 度，較 96 年 58,952,880 度節省 5.78%，已達成階段性任務。
- 二、總務處業另訂「國立中興大學用電配額實施辦法」，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有關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機制，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 三、節能減碳有關節約用電、用水等，均屬總務處專業權責，為符事權統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總務長兼任，委員會行政業務回歸總務處同仁兼辦。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相關辦法(要點)原條文(附件 2 至 4)、403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要(附件 5)、96 年至 105 年用電統計(附件 6)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節約用水用電及各項資源，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善盡保護環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動節能減碳之事項如下：  
一、盤點：全面盤點全校水電等資源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節電措施：按月統計各單位（大樓）用電增減情形、冷氣加裝節能控制器設定最低溫度及持續運轉時間、逐年分區換裝節能省電燈具、強化教室電源管理機制等。  
三、節水措施：增設節水裝置、評估建置雨水回收系統、中水回收系統等。  
四、無紙化措施：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推動行政作業無紙化，由行政單位逐步落實到學院及系所。  
五、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措施。  
六、教育宣導：開設節約能源課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及活動。  
七、加強校園生態管理以達到碳吸存及碳匯之功能。  
八、各種再生能源之利用。  
九、其他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 第三條 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政策，特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分工計畫、跨單位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管控等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全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結果綜合評估，設定節能減碳目標及擬訂分工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分工計畫研訂執行計畫，並應定期檢討，未能達成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執行計畫成果應送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應依前條所訂執行計畫配合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委員會應研訂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機制，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教學單位應加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於節約能源、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宣導或開設相關課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專責機構，全面盤點本校水電等資源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辦理有關節水節電、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  
前項委託得支給費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
  - 二、研訂本校節能減碳分工計畫。
  - 三、有關節能減碳之跨單位協調事項。
  - 四、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成果追蹤管控。
  - 五、其他節能減碳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四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不克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同仁兼辦。
- 第六條 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5-77-A2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校印掌理業務由文書組移至行政議事組，修正第 2 條條文。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一、行政議事組：綜理公文審閱、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辦理、分層負責制度推動、校印掌理及文牘議事相關事宜。  
二、媒體公關組：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三、文書組：綜理收發文、檔案管理、郵件處理及文書檔案相關事宜。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室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5-77-A2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6)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4
參、 財務變化情形.....	27
肆、 檢討及改進.....	33

## 表 目 錄

表 1. 本校 105 年學術研究成效.....	20
表 2. 100-105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23
表 3.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27
表 4.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28
表 5.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28
表 6.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29
表 7 105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30
表 8.105 年度可用資金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32

##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105 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藉由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機制，以落實教與學的品質保證。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以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將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同時提升心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深化學生職涯輔導，並辦理『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各系所成果。
-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壁獎）』、『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 五、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廣度和深度，積極擴大國際生招生來源，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參與亞太教育年會、歐洲教育年會、美洲教育年會等，積極開發具合作潛能之夥伴。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拉近國際學生與在地師生距離。持續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及國際領航員營隊，拓展學生視野與國際觀。
- 六、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與『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七、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 八、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校園入口意象景觀規劃：本校舊校門由國光路移至興大路，其中軸線中興路因中央分隔島植樹及路邊停車等因素造成景觀視野阻礙，為改善校園入口意象，營造中軸線之景觀串聯，將移除中央分隔島及兩側路邊停車，預計分三期辦理以下景觀改造：校門口入口意象改造、藝術廣場(惠蓀堂前)、許願噴泉、

- 草坪休憩區(行政大樓後方草坪)、誠樸花園(農環大樓後方)、溜冰場(圖書館後方)、紅土網球場、排球場、後門廣場等。
- (二) 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為增加全校教學研究空間，並配合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校於 98 年起規劃興建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目前已完工，後續將辦理內部裝修及搬遷等事宜。
- (三)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00m<sup>2</sup>，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目前積極辦理興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 1,004 床位。
- (四)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sup>2</sup>，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3 億元，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五) 仁齋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仁齋公共區域及辦理寢室內部整修，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2,800 萬元。
- 九、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與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100 年起設置『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103 年發起『興大廣場工程募款計畫』等，獲各界認同響應，致使捐款金額有效成長。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校務發展基金、校友會館、興大 100 校友傑出表現出版計畫等四項專案。配合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 十、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果，經由輔導能發展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 十一、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興大六村、民生北路、繼光街等校外資產活化招商，將規劃青年旅店、主題餐飲、藝文展場及文創育成基地等四大功能。青年旅店提供住宿服務，讓國際背包客體驗台灣的生活與文化，也能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或自助旅行時申請住宿；以文化創意產業結合餐飲空間，結合興大特色商品或主題展示販賣，並提供一個讓在各文化領域的藝術創作者展示作品與成果的空間。

##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教學方面

#### (一) 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

1. 推動課程結構精簡：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將日間部課程精簡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級；另經校務會議通過「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研究所（碩博）每班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始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促使教學資源有效運用。

經統計 105 年度實施成效，超支鐘點費降幅 55%，約節省經費約 510 萬元。

2. 推動全英語課程補助：本校 105 年度全英語通識課程及配合全英語學制而開設之基礎課程，經審查符合獎勵者共計 33 門，其中 25 門為全英語通識課程，8 門為全英語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或研究所一年級之必修課程；經實地課堂抽訪，均落實採英語教材及英語授課。
3. 推動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為提升大學部學生閱讀書寫能力，105 年度特舉辦 6 場全校大型講座，廣邀作家、學者及藝術工作者蒞校演講，以開闊學生人文素養及視野。另為達成師生及教學助理橫向聯結，共舉辦 4 場教師社群活動及 2 場教學助理社群活動，針對教學現場困境與問題進行交流，藉由社群活動及教案共備，為大學國文教學現狀提供問題解決方案與教材教法革新。

## (二) 落實教與學的品質保證

### 1. 推動教師教學創新

- (1). 辦理專題講座及實務工作坊：為協助教師運用翻轉教學及科技融入教學，105 年度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講座、實務工作坊共 9 場，總計 266 位教職員生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96% 以上。各研習內容於影像後製完成後，亦上傳至興學堂影音網供師生觀看，讓教學資源更有效運用。
- (2). 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本校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通過「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以加計授課時數方式，鼓勵教師實施翻轉教學，並輔以計畫獎勵。105 年度共有 3 位教師於課堂中實施翻轉教學，經統計有 96% 參與者皆表達滿意。

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遴聘 57 位教學諮詢教師(包含近 5 年教學特優、教學優良及各學院推薦教師)組成 106 年度「教學諮詢輔導小組」，提供本校教師改善教學現場問題或教學診斷諮詢，期以提升教學成效。
3. 提供全校型英文教學環境：持續推動「英語工房」、「數位學習坊」及「英語諮詢室」等英外語學習資源及優質英語學習環境，並製作學習影片及強化補救教學機制，以增加學生實務英文訓練。同時，亦提供國際英語能力測驗學習書刊、舉辦英語學習相關講座，以有效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英外語，提升國際溝通能力，105 年度各項學習資源使用總人數為 12,970 人。
4.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 (1). 課業待加強學生：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者、必修科目需重修者或期中考試被預警者，優先提供學習落後補救教學 Tutor 一對一課輔資源，105 年度使用 Tutor 課輔資源者共 692 人次，及格率(百分比採計)達 70%。另亦招募微積分、經濟學與統計學等基礎學科小老師提供駐點興閱坊學習諮詢服務，105 年度受理申請者計 501 人次，滿意度(百分比採計)達 95%。
  - (2). 弱勢學生：優先提供學伴一對一課業輔導資源，經統計 105 年度受理申請者共 13 人次，104-2 學期及格率達 83%。
  - (3). 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基礎學科修課學生：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課程教學事務，提升教師教學與促進學生學習。105 年度(含 104-2 與 105-1 學期)總計補助教學助理 427 人次，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採計)為 3.99。

5. 落實自我評鑑改善機制：針對本校 57 個系所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追蹤管考，並個別針對評鑑結果較弱之 6 個受評單位實施一年兩次之管考機制；104-105 年間，已有 15 個受評單位自我改善項目解除列管。另 105 年度共辦理 6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參與人員共計 1,046 人次。

(三) 推動特色招生

1. 實施「優先錄取機制」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本校各學系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105 學年度共計有 35 個學系提供 67 個名額；弱勢生報名人數共有 35 人，透過此機制錄取學生共有 17 人，另有 12 名弱勢學生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直接獲錄取。
2. 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除暑假轉學考外，亦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118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到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等目的。

(四) 推動教育向下扎根

1. 辦理策略聯盟及興中會：與國內 53 所高中/高職、馬來西亞 12 所高中、香港 5 所高中等校締結夥伴學校，藉由結盟合作方式，整合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興中會年會，邀請策略聯盟高中師長與本校師長進行對談交流，並針對因應 107 課綱實施、大學招生長程調整規劃理念與政策發展，進行實質意見交流。



2. 舉辦演講及交流參訪：安排各系所教師至高中進行科普專題演講、校系簡介（或學群進路分析），並接待高中學校師生到本校參訪。105 年度全校中興講堂專題演講共舉辦 85 場、模擬面試共 72 場，及全校接待高中學校參訪共 43 場。
3. 合作辦理專案計畫：積極與興大附中、彰化高中及惠文高中合作，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推動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五）強化教務行政服務

1. 提升教務系統功能：以教務分析系統研析各入學管道學生就學穩定度，作為檢討招生策略及規劃參考；並針對學業成績表現，分析各入學管道學生學業差異性，並對學習弱後者，提供適時協助及輔導機制。
2. 增加行政 E 化服務：建立各項申請流程 E 化服務，例如新增學分減修線上系統、課程停修線上系統、復學及再休學線上申請系統、教師請差假課程安排管理系統，以及教室空間/空堂查詢功能、學生應修學分不足或衝堂查詢暨通知等功能；並推動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無紙化作業，節省每學期畢業學分檢視表紙張及便利學生即時查詢。另亦完成「線上申請成績單及各類證明系統」，簡化寄送申請單流程，提供校友或在校生更為便利之申請管道，105 年度約有 1,409 人次完成申請。
3. 統整系統界接服務：整合完成新生 EZ-Come 入學報到系統與學生 EZ-Go 離校系統介面，提供學生藉由 E 化以完成跨單位之各項應辦行政事項，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 二、學生輔導

### (一) 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1. 辦理本校校內近 40 種以上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助學功德金及百種校外獎學金，提供並獎勵優秀、清寒學生。105 年度校內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與助學功德金等約 39 種，發放人次約為 212 人，總金額約為 322 萬 8 千元。
2. 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為學費之 3/10 至學雜費全額，本年度共計補助 1,543 人次，金額為 2,490 萬 5 千元。
3. 提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照顧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年度共計補助 449 人，助學金總額 634 萬 1 千元。另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本年度生活助學金發放 3,938 人次，總金額 2,362 萬 8 千元。
4. 辦理各項學生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計 4,940 人次領取，總金額 2,993 萬 8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計 13,181 人次領取，總金額 5,459 萬 2 千元；校院級助學金計 1,524 人次領取，總金額 742 萬元。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辦理績優學生獎助，計 1,029 人次領取，總金額 309 萬 2 千元。師資培育助學金計 135 人次領取，金額共 64 萬元。
5. 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幫助家庭及學生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每案最多金額以 2 萬元為限。本年度共補助 36 人，補助 53 萬 6 千元。
6.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對於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等給予獎勵，本年度共獎勵 99 篇，獎勵金總計約 160 萬元。

7. 辦理「興翼計畫」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105 年度本項專案募款總額達 420 萬元，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興翼計畫」，包含興翼招生與興翼獎助學金兩大助學措施。興翼招生係為經濟弱勢生設立的專組，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經由校長證明確實為經濟弱勢者，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簡化甄試流程、降低報名費，降低弱勢學生入學的門檻等措施，協助弱勢生進入本校就讀；同時對外募款設立興翼獎助學金，106 學年度提供 8 名清寒新生，每名於大學 4 年共提供 40 萬元獎助學金，為學生搭起專心向學之路。

(二) 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

1. 為使全校體認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密切關係，積極透過各種集會與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師生全民國防知識與愛國意識；同時配合學校活動以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全校師生關注國防事務及參與國防活動，進而使師生在心理上認同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國防。
2. 本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複合式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女生、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滅火器、消防水帶等防災器具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複合型演練及疏散等，共 12,450 人次參與。

(三) 交通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 本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安全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評鑑、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研習、宣導深化紫錐花運動以藥物濫用防制等活動，共計 12,300 餘人次參與。

2. 榮獲教育部舉辦 104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本校榮獲大專校院組績優學校。在 105 年度績優軍訓教官頒獎典禮，本校舒博智教官榮獲藥物濫用防制類績優教官。

(四) 輔導學生社團，鼓勵學生之多元學習與表現

1.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本校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 148 個學生社團，辦理營隊、學術、康樂、幹訓、競賽、服務等相關活動達 1,500 場次以上。另與台綜大系統學校合作，辦理 2016 正興城灣盃活動，四校總計有 1,000 多位師生參加，本校參與教職員生約 300 人。
2. 擴大學生社團服務範疇，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105 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組隊至偏鄉地區服務，出隊服務人數約 330 人（服務約 1,000 人次）。另擴展至國際服務，105 年由 22 位學生組成國際志工至菲律賓與尼泊爾服務。菲律賓國際志工創造至少 92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與人數及影響人數估計達 600 人次；尼泊爾國際志工創造至少 468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與人數達 113 人次。並於活動後辦理「菲享尼的愛」靜態成果展與成果分享會。

(五) 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1. 提供健康服務含健康諮詢、急症緊急處理及協助轉診、外傷處理、常見疾病相關篩檢…等，服務超過 2 萬人次。同時與本校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20 所），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相關諮詢。
2. 本年度辦理大型身心生活適應心理測驗普查，共計 2,010 人參與。另著重於「導師加入輔導工作」部分，共辦理身心舞動課程 3 場、花精體驗紓壓體驗 1 場、紓壓講座 1 場、輔導

知能講座 1 場共計 167 人次參與。另針對本校 108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與出席鑑定會議，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1 場、群性輔導活動 26 場、跨校活動 2 場、生涯輔導活動 4 場、生命體驗週系列活動 3 場，讓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自閉症與亞斯柏格學生，增加全校特教知能，建立友善校園。

(六) 吸引僑生入學，強化僑生輔導業務：

1. 本校僑生來自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印尼等國家共計 436 位，為吸引僑生入學，本校辦理僑生社團活動約 16 次，參加人次 1900 人以上，同時協助僑生申辦居留證及延期、僑生兵役及學籍異動通報業務、僑生團體保險、工作證申請、大一新僑生晤談及團體訪談、課業輔導等，提供僑生就學優質學習環境。
2. 辦理僑生校內外近 10 種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提供並鼓勵優秀、清寒學生申請。105 年度校內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約為 118 人，總金額約為 158 萬 6, 千元。

(七) 提供優質的服務學習課程

1. 開設 45 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約 700 多位學生參加，激發學生「做中學學習」、同理心與服務心，並持續增設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2. 服務學習大手牽小手攜手計畫，讓參與的同學在學習過程中體會幫助他人的成就感及服務精神，並傳授知識技巧與方法，進而成長茁壯找到自己的價值。
3.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幸福之舟、蔬食展、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台中醫院「藝術饗宴」音樂表演、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課程活動，提供學生多元且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八) 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活動並經新聞媒體報導，增加學校新聞露出。活動共開設 26 堂系列講座暨職涯活動、6 場企業參訪及至企業進行擬真面試 1 場次，活動吸引 226 位學生報名，經篩選後招收，招收 178 位學生。
2. 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職涯諮詢人數計 97 人。另到班辦理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職能診斷測驗 2 場次，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計服務 92 位學生。
3.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5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分別辦理 PODA 職涯適性診斷 3 場次及企業參訪活動，服務學生 288 位；另與勞動署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興大就業通」活動，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 6 場次、一對一履歷健診活動 32 場次、一對一模擬面試活動 12 場次、到班宣導如何向政府申請補助資源 14 個班級，以及向勞動署申請巡迴專車定點於學校向師生宣導政府提供之各項職涯相關資源。
4.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5 年 3~5 月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 24 場次、團體職涯成長工作坊 4 場次、PODA 職涯適性診斷 10 場次、參訪永豐銀行台北總行、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7 間企業。
5. 持續與企業保持聯繫與合作，與台灣微軟公司合作辦理微軟全球實習計畫分享會、面面俱到履戰履勝-預約你的實習人生、2 場次實作工作坊等活動，共計 426 人次參與。



6. 辦理本校 105 年就業徵才活動，其中「105 年職涯導航就業飛揚就業博覽會」共有 62 家廠商設攤徵才，釋出 6852 個工作機會，現場計有 1658 人次參與。「就業直達車」企業說明會系列活動共辦理 17 場次。「掌握就業先機」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活動共辦理 13 場次。

(九) 辦理大型活動

1. 本年辦理租屋博覽會，有 20 組房東設攤，提供總床位數為 521 床，並邀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前來進行校外租屋安全知識及居家防火防災宣導，現場約有 430 位校內同學參與活動。至本年度止，通過教育部評核標準之校外賃居處所共 301 處，總計 2,329 床。
2. 舉行興大春蟄節活動，透過系所博覽會協助社會大眾及高中職生進一步了解本校系所特色；同時大安排國際美食展及社團博覽會，展現國際多元之校園文化；活動並結合本校學生會舉辦之興大湖畔音樂季，推廣校內音樂氣氛，增進與附近社區鄰里互動。
3. 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4 的 n 次方無國界創新服務計畫」：
  - (1). 單車環島服務：號召百位師生，發起「台綜大勇敢逐夢，讓愛環繞」接力環島活動，送愛給弱勢、偏鄉，以關懷長者、陪伴弱勢孩童、環保淨灘等實際行動，實踐大學生對台灣的關懷，為期 12 天的單車接力環島，啟程隊伍以興大學生為主力，之後依序為中正、成大、中山分四個梯次，每梯次參與人數約 32 位。並於年底辦理臺灣綜合大學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
  - (2). 「幸福臺綜大」特色志工服務：本年 7 月至 8 月分四個服務團隊辦理，計有 86 位志工參與本次活動，參與人員為本地

生及外籍生志工，一同進行國內之志工服務。四個服務團隊服務期間共計服務時數達 7,312 小時，總服務人數共計 206 人。

4.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以「校園認同、人際互動、環境探索、多元體驗、角色轉換、經驗分享」六大目標及「興鮮人營隊」為主軸，籌畫多元、融入、創新、活潑等校園巡禮闖關活動，使新生更能投入研習活動，產生校園認同與歸屬感，新生參與人數計 1,920 人。
5. 辦理音樂會活動：邀請國際知名鋼琴家劉孟捷老師與本校管樂社與弦樂社於「97 週年校慶音樂會」合奏樂曲、聯合長榮交響樂團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團體「塗鴉古典弦樂四重奏」於「舞動弦樂交響樂音樂會」演出、由台中口琴交響樂團及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口琴社於「掌聲響起口琴慈善音樂會」聯合演出，共計 10,000 人次參與。

### 三、全球化與國際化

#### (一) 擴大國際學生招生來源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整合資源辦理招生宣傳，提供當地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諮詢服務。本校泰國籍、越南籍、馬來西亞籍學位生占外籍學位生總人數比例為 16%、14%、12%，並於 105 學年度順利招收第 1 名斯里蘭卡籍學生歐娜夏入學就讀國際農業經濟學士學程。
2. 對於非屬目前重點招生國家，則是循序漸進模式拓展本校知名度。以蒙古為例，本校首次於 105 年參與該國臺灣教育中心所籌辦臺灣高等教育宣傳年曆之文宣設計，並於本(106)年

參與其「2017 年臺灣高等教育電視宣傳計畫」，藉由推廣相關資訊，展現本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及招生意願。

3. 持續將本校學術特色、國際定位及招生資訊彙編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Study in Taiwan 2017-2018 Featured Universities」系列文宣及「菁英來臺留學(Elite Study in Taiwan, ESIT)」網頁內容，並於海外教育者年會、招生展等相關場合廣為宣傳，有助提昇國際曝光度，招募更多境外學生入學。
4. 因應教育部、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機構政策，配合辦理獎學金計畫，對於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優秀學生，提供來校攻讀學位之經濟資助。本校 105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人數 7 名，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7 名，科技部臺灣獎學金 3 名，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臺華獎)8 名。

## (二) 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本校與姊妹校德國慕尼黑大學(LMU München)訂有獸醫學院之院級合約，惟交換學生計畫發展有限，慕尼黑大學自 92 年起因臺灣 SARS 疫情停止選薦學生來校交換，並自 101 年起停止接受本校學生赴該校交換。本校嗣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往拜訪，重啟學術交流契機，研議合作辦理實驗室交換等業務。
2.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合作提供海外實習媒合機會及相關資訊，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核定補助案件為獸醫學系赴泰國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及拉加芝加拉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rivijaya)附屬獸醫教學醫院實習計畫、獸醫學系赴日本日本大學(Nihon

University)及鹿兒島大學(Kagoshima University)附屬獸醫教學醫院實習計畫、化學系赴泰國臺耘工業公司之生質能應用與汙染防治技術計畫等 3 案，並於 105 年暑假期間與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日本東京農業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日本大學(Nihon University)、泰國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湄州大學(MaejoUniversity)、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越南胡志明市農林大學(Nong Lam University)等姊妹校合作，積極辦理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3. 本校與美國姊妹校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 KSU)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簽署獸醫雙聯學制，成為全世界第 1 所與堪薩斯州立大學簽署學士班獸醫雙聯學位的大學。
4. 亞太、美洲、歐洲教育者年會為本校維繫與世界一流大學校際合作之重要平台。本年亞太教育年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臺灣舉行，本校榮任協辦學校，除在年會現場擴大參展規模，亦緊接於 3 月 24 日辦理校園導覽，廣邀境外姊妹校來訪，使校級訪賓得銜接至學院(系、所)，深化學術交流的層次。

### (三) 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

1. 本校協助辦理國內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出國業務，本年遴薦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朱副教授惠足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推薦，並獲美國哈佛大學審查通過；生物產業管

理研究所張教授淑君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同意推薦前往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2. 本校於 105 學年度試辦在各學院設置「國際導師」職務，期整合研究、教學、行政資源，以協助確立校內師生於從事國際交流間的意向、成果與優勢，並擴大教師及學生的參與層面，增進院系學生對於國際事務與活動之瞭解。

(四) 建置重視多元文化之校園環境

1. 為鼓勵學生培養外語能力，邀請姊妹校教師於暑假期間蒞校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 (1). 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領航員臺灣營隊，講師為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ersity of Verona)教授 Dr. Roberta Facchinetti，參加學生人數為 38 人
  - (2). 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講師為奧地利茵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教師 Dr. Reingard Spannring，參加學生人數為 83 人。
2. 本校透過短期課程、華語學習等方式營造口碑，追求與歐洲姊妹校學術交流之雙向平衡，並創造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之誘因。本校除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實用華語(Practical Chinese)選修課程，語言中心亦開設夜間華語課程，提供外籍學生提昇華語能力之機會。
3. 推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校際合作綜效
4. 本校前於 104 年接待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執行校長暨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教授 Dr. Hans Prömel，嗣於 105 年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2016 年臺灣－德國高等教育論壇」，順利與德國

理工大學聯盟(TU9)締約，開創臺灣與境外知名大學聯盟合作首例。

5. 基於現有資源的整合，並凝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共識，深耕各類特色計畫，自 103 年起與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德國卡斯魯爾應用科學大學(Karlsruh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荷蘭意爾瑞思應用科學大學(Aer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美國姊妹校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辦理國際合作專案。

#### 四、研究方面

##### (一) 學術研究

1. 本校 105 年之 SCI&SSCI 期刊論文篇數績效統計至 106 年 3 月 4 日共 1,086 篇；H-index 部分，105 年篇數與前三年平均篇數相較，成長率達 10%。本校於 104 年，進入 ESI 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包含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共計 10 個領域，入榜領域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顯示整體論文品質仍有明顯提昇。
2.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105 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所列：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合計補助 141 件。
  -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及深耕工業基礎發展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 51 件。
  - (3). 補助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短期研究進修講學、赴姊妹校學期交換、參與國際競賽等。合計補助 216 件。
  - (4). 研究績效獎勵包含期刊論文 287 件、專書論文 1 件、專書 2 件、HiCi 論文 4 件、H-index 論文 5 件及管理費 710 件。
  - (5). 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壁獎）：核定 2 位獲獎者，補助二年。
3. 105 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1，100-105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成長情形詳如表 2，無論是論文篇數、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1. 本校 105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共計 1,086 篇(統計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
發表於研討會論文篇數	共計 711 篇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獲得校外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病系葉錫東教授獲教育部第 20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li> <li>2. 植病系葉錫東教授榮獲 2016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殊榮。</li> <li>3. 國務所邱明斌副教授獲科技部 105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li> <li>4. 生科系陳鴻震教授、生技所楊長賢教授、化工系竇維平教授等三位老師獲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li> <li>5. 生科系陳全木教授、生科系林赫教授、土環系陳仁炫教授、土環系林耀東教授、動科系李滋泰副教授、應經系張國益副教授、物理系林彥甫助理教授、環工系謝永旭教授、環工系梁振儒教授、化工系孫幸宜教授等 10 位老師指導學生獲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li> <li>6. 化學系林寬鋸教授獲科技部「104 年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li> <li>7. 土木系謝孟勳教授指導劉原吉博士生、昆蟲系葉文斌教授指導蔡正隆博士生、國政所蔡東杰教授指導劉泰廷、動科系余碧教授陳中南博士生、材科系汪俊延教授指導李松霖博士生共計五位榮獲 105 年科技部千里馬補助出國獎學金。</li> <li>8. 科管所巫亮全教授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5 年度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li> <li>9. 環工系陳仁炫教授獲 105 年教育部師鐸獎。</li> <li>10. 園藝系張正教授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之「智財權保護運用獎勵」。</li> <li>11. 國立中興大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質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獎。</li> <li>12. 科管所巫亮全教授指導學生獲 2016 崇越論文 EMBA 管理實務特別組優良論文獎。</li> <li>13. 運健所邱靖華教授榮獲香港國際發明展金牌獎。</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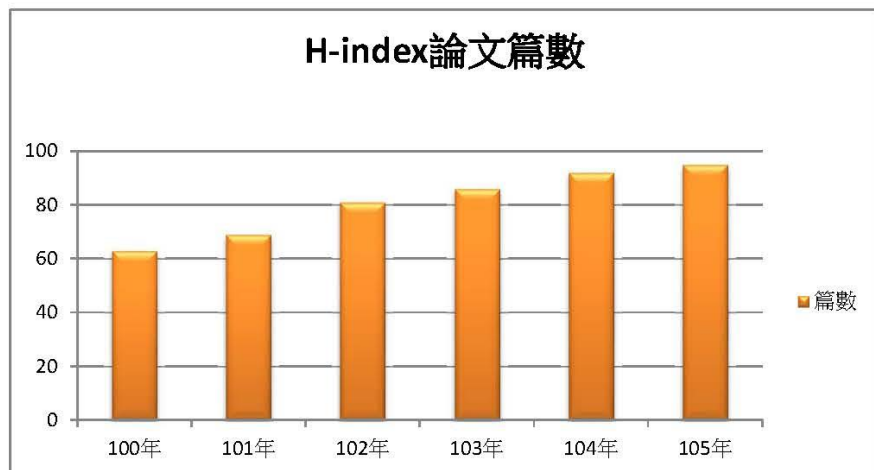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14. 土木系蔡清標教授獲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05 年度海下技術獎章。</p> <p>15. 土木系林呈教授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5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p> <p>16. 通訊所廖宜恩教授全國大專校院指導大學部學生榮獲「2016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第二名及第三名。</p> <p>17. 中文學系解昆樺教授榮獲金管會-金融評議中心所舉辦之「微微道來-故事發想大賽」影視劇本佳作。</p> <p>18.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指導博士生涂愷芬勇奪教育部第十一屆全國博士生論文競賽第一名殊榮。</p> <p>19. 電機系蔡清池教授教育部榮獲 2017 年 IEEE Fellow 殊榮。</p> <p>20.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指導興新向農團隊涂凱芬、曾靖樺、嚴莉婷、黃雅甄、楊岳真、張鈺婷獲得生技創新計畫海報競賽最佳人氣獎殊榮、國泰慈善基金會 2016 國泰卓越特色獎助殊榮及獲教育部全國生技創新創業獎競賽銅獎殊榮。</p> <p>21. 機械系蔡志成教授指導之學生趙靜翎、白好馨勇奪 2016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全國第二名。</p> <p>22. 機械系李明蒼副教授指導學生陳仕杰、高慶昌、楊昌儒榮獲 2016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及自動化組-最佳實作獎。</p> <p>23. 動科系陳志峰教授、應經系黃琮琪教授兩位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第 26 屆優秀農業人員表揚頒獎。</p> <p>24. 生機系林聖泉教授指導大學部廖證傑、陳韋誠、黃德仁及湯舜博同學參加 2016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榮獲冠軍。</p> <p>25. 生科系陳全木教授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05 年度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p> <p>26. 電機系溫志煜教授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會 105 年度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p> <p>27. 機械系王國禎教授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與三個醫療單位合作獲得 105 年度第十三屆國家學研新創獎、臨床新創獎等三個獎項。</p> <p>28. 機械系劉建宏教授獲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29. 電機系林俊良教授獲 2016 年台灣創新發明大賽鉑金獎。</p> <p>30. 電機系林俊良教授獲 2016 年東元綠能大賽人文獎及指導學生李靖哲、李碩恆、林彥婷及台中高中陳亞昀同學之比賽作品「Morty」參與「2016 年商業創新創意專題全國競賽」榮獲第一名。</p> <p>31. 資工系游家牧助理教授獲中華民國資訊學會李國鼎青年研究獎。</p> <p>32. 生技所徐杏芬獲科技部 105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p>

表 2. 100-105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年份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H-index 論文篇數	63	69	81	86	92	95

資料來源: WOS 資料庫核心合輯



## 1. 產學績效

- (1). 產學小聯盟：本校獲得並執行多項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包括「臨床細菌基因體學產業發展聯盟」、「動物用疫苗開發產學聯盟」、「微奈米金屬化製程技術聯盟」、「LED 先端技術產學聯盟」、「安全級/食品級蛋白生產平台產學技術聯盟」、「台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與「健康照護平台產學開發聯盟」。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 (2). 本校深化與鄰近產業聚落之合作互動，落實在地化：本校積極參與鄰近產業聚落(中科、精密機械園區、台中工業區、潭子工業區等)相關活動，並配合產業需求，規劃跨系所之專業特色課程，籌組產學研究團隊，爭取參與鄰近產業共同技術研發專案，且定期邀請鄰近產業聚落之業界經營者或專家蒞院與師生進行經驗交流。
- (3). 配合行政院於宣布「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政策及臺中市政府「台中產業 4.0 旗艦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中科管理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合作推動業界轉型；協助產品設計、加工/組裝、檢查/測試、包裝/儲運、生產管理等作業程序中導入智慧化生產製造，使原料、製程及產品管理精確化，同時降低成本與提升效能，並創造合作機會與拓展資源。
- (4). 營造校內創業環境的氛圍：校園創業環境的建立，除資金來源挹注、政府政策支持、創業計畫推動、市場及商業環境、文化及社會環境支持種種條件外，尚需要與創業知識能力的培養、創業課程之傳遞及創業技轉育成等校園活動之結合，而為降低校園創業可能風險，鼓勵校園師生發揮多元創意與

創新能量，勇於實踐創業夢想，因此，整合機構內外部資源、建構萌芽機制、利用校內創業育成提升加值效果，方能營造校園創業風氣機制與能量擴散。

- (5). 萌芽功能中心在計畫期間為協助個案團隊進入市場前準備，因此安排產業、廠商、創投、財務及法務智財專家媒合會議至少 15 場等，進行專家指導諮詢，以協助團隊媒合，並舉辦創業講座至少 10 場等，此外為增加校內創業與產業媒合機會，並鼓勵校內師生團隊多與產業交流，定期以不同技術領域為主軸，共同舉辦產學媒合或創業實務研討會，增加產官學研對話機會，以期能夠創造校園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新契機。
- (6). 產學合作計畫逐年成長：本校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近 3 年（102~104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11 億 3,995 萬 6 千元，105 年共 11 億 5,232 萬 1 千元，105 年計畫總經費較前 3 年平均值高，且平均成長 1.08%，約 1,236 萬元；非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2 億 5,122 萬 8 千元，105 年共 2 億 6,999 萬 6 千元，較前 3 年平均成長 7.42%，約 1,877 萬元。整體研究績效，105 年計畫總經費提升 3,113 萬 2 千元，約成長 2.23%。

## 五、基礎設施

1. 校園入口意象景觀規劃：有鑑於因中央分隔島植樹因素造成景觀視野阻礙，於 105 年陸續將中央分隔島灌木移除改鋪植類地毯草，進入校園後有感視野更為開闊，且為提昇鄰里關係本校自 102 年起向臺中市政府認養忠明南路地道上方草坪，並由校友捐贈興建籃球場，後考量空間有效運用於認養

~ 25 ~



處增設溜冰場於 105 年 7 月 7 日竣工，使本校運動場所更臻完善。

2. 興建女宿誠軒：鑑於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sup>2</sup>，其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 11F 澆置混凝土作業，實際進度超前約 7%，預定 107 年 4 月 24 日竣工，將可提供 1,004 床位，後續將辦理內部裝修及搬遷事宜，期使提昇本校住宿環境及住宿率。
3. 興建興大二村男宿：為解決本校現有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之問題，本校以校園東側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m<sup>2</sup>，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 6 億 3,723 萬 9 千元，工期 900 日曆天，預計 108 年竣工，未來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期使感受住宿環境品質之提昇。
4. 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校學生宿舍興建較早，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期進行宿舍整修，本年度已完成男宿仁齋水泥床打除換置系統傢俱床組及公共區域浴廁等整體改造工程、女宿華軒及義齋屋頂防漏工程等，以提高宿舍品質與舒適度。

## 六、投資效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轉定存大型金融機構外，並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經投資管理小組討論，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建

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現階段投資規劃朝向購買公債及保本配息基金等標的。

### 參、財務變化情形

#### 一、本校 105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105 年度決算數 44 億 9,53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5,812 萬元，增加 1 億 3,726 萬 3 千元，增加 3.1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較預期增加；惟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643 萬元，主因邁頂補助收入減少所致(表 3)。

表 3.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5 預算數	105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數
<b>業務總收入</b>	<b>4,358,120</b>	<b>4,495,383</b>	<b>4,511,813</b>	<b>-16,430</b>
國庫補助收入	1,771,062	1,771,062	1,797,307	-26,24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91,972	1,591,972	1,594,807	-2,835
邁頂補助收入	179,090	179,090	202,500	-23,410
學雜費淨額	739,682	752,719	754,835	-2,116
五項自籌收入	1,590,389	1,684,499	1,612,611	71,888
建教合作收入	1,390,000	1,391,733	1,358,084	33,649
推廣教育收入	42,000	73,937	59,683	14,25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3,389	145,218	133,915	11,303
財務收入	25,000	28,613	31,905	-3,292
受贈收入	20,000	44,998	29,024	15,974
其他收入	256,987	287,103	347,060	-59,957

(二). 業務總支出：105 年度決算數 47 億 83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4,088 萬 4 千元，增加 6,750 萬 9 千元，增加 1.45%。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相對支出增加；惟較上年度決算

數減少 7,316 萬 7 千元，主要因邁頂等補助收入減少相對支出減少及擲節開支所致(表 4)。

**表 4.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5 預算數	105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數
<b>業務總支出</b>	<b>4,640,884</b>	<b>4,708,393</b>	<b>4,781,569</b>	<b>-73,176</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63,666	2,340,452	2,441,532	-101,080
建教合作成本	1,282,896	1,364,283	1,260,885	103,398
推廣教育成本	39,480	51,332	53,261	-1,92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5,000	196,619	195,045	1,5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1,218	461,600	524,876	-63,276
其他費用	248,624	294,107	305,970	-11,863

備註：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105 年度政府科研補助相關支出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改列為「建教合作成本」。

(三). 收支短絀數：105 年度決算數短絀 2 億 1,301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8,276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6,975 萬 4 千元，減少 24.67%，主要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表 5)。

**表 5.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5 預算數	105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358,120	4,495,383	4,511,813	-16,430
業務總支出	4,640,884	4,708,393	4,781,569	-73,176
<b>本期短絀</b>	<b>-282,764</b>	<b>-213,010</b>	<b>-269,756</b>	<b>56,746</b>
加：折舊(耗)、攤銷數	649,757	556,020	600,894	-44,874
<b>本期賸餘</b> (加回折舊(耗)、攤銷數)	<b>366,993</b>	<b>343,010</b>	<b>331,138</b>	<b>11,872</b>

二、本校 10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本支出)決算數 4 億 4,217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4 億 7,792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2.52%(表 6)。

表 6. 105 年度預算、105 及 104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類別/年度	105 預算數	105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數
<b>一、依財源歸類</b>				
國庫撥款	163,528	155,259	266,472	-111,213
營運資金	314,396	286,920	114,261	172,659
合計	477,924	442,179	380,733	61,446
<b>二、依科目歸類</b>				
土地改良物	8,000	2,534	0	2,534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136,300	132,976	93,147	39,829
機械及設備	242,148	219,698	219,543	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6	11,114	13,000	-1,886
什項設備	82,750	75,857	55,043	20,814
合計	477,924	442,179	380,733	61,446

三、105 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一). 105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05 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 224.54 億元,較上年度 215.91 億元增加 8.63 億元,負債總額為 149.32 億元,較上年度 140.77 億元增加 8.55 億元,淨值總額為 75.22 億元,較上年度 75.13 億元增加 0.09 億元(表 7)。

表 7. 105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5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 數	科目/年度	105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 數
<b>資產</b>	<b>22,454,264</b>	<b>21,590,774</b>	<b>863,490</b>	<b>負債</b>	<b>14,932,030</b>	<b>14,077,438</b>	<b>854,592</b>
流動資產	3,160,890	2,948,136	212,754	流動負債	1,591,382	1,420,373	171,009
投資、長期應 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03,473	279,016	24,457	長期負債	0		0
固定資產	5,636,074	5,641,656	-5,582	其他負債	13,312,805	12,654,432	658,373
遞耗資產	412	1,260	-848	遞延貸項	27,843	2,633	25,210
無形資產	26,597	23,943	2,654	<b>淨值</b>	<b>7,522,234</b>	<b>7,513,336</b>	<b>8,898</b>
遞延借項	239,218	231,012	8,206	基金	6,704,232	6,535,664	168,568
其他資產	13,087,600	12,465,751	621,849	公積	818,002	977,672	-159,670
<b>合計</b>	<b>22,454,264</b>	<b>21,590,774</b>	<b>863,490</b>	<b>合計</b>	<b>22,454,264</b>	<b>21,590,774</b>	<b>863,490</b>

## (二). 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5 年度 15.70 億元，較 104 年度 15.28 億元，增加 0.42 億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5 年度 198.62%，較 104 年度 207.56%，減少 8.94%。
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資產之數，105 年度 66.49%，較 104 年度 65.20%，增加 1.29%。

(三). 105 年度可用資金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05 年 12 月底止可用資金情形，其計算方式係依教育部規定按季公告資訊(詳表 8)計算而得，即以現金為基礎＋短期可變現資產(包含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等)－短期須償還負債(包含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

~ 30 ~

105 年度可用資金約為 15.63 億元，較上年度僅增加 0.12 億元，係因本年度以營運資金支應資本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 1 億 7,265 萬 9 千元(表 6)，就整體而言可運用資金尚屬穩健成長，惟本校仍賡續積極開創財源及擲節各項支出，並將現有資源配置妥善運用(表 8)。



表 8. 105 年度可用資金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摘要	金額		
	105 年 決算數	104 年 決算數	105 較 104 增減數
<b>可用資金(D=A+B-C)</b>	<b>1,563,394</b>	<b>1,551,153</b>	<b>12,241</b>
<b>現金(A)</b>	2,939,584	2,790,884	148,700
<b>加：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b>	185,463	126,521	58,942
流動金融資產(1)	0	0	0
應收款項(2)	81,537	19,915	61,622
短期貸墊款(3)	103,926	106,606	-2,680
<b>減：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b>	1,561,653	1,366,252	195,402
流動負債(4)	1,591,382	1,420,373	171,009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 提撥準備金之部(5)	110,258	116,343	-6,085
存入保證金(6)	80,106	54,149	25,957
應付保管款(7)	4	12	-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419	8,061	-7,64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 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提撥準備金之 部(9)	0	0	0

## 肆、檢討及改進

### 一、本年度在教務精進措施如下

- (一). 推動教學創新：將持續辦理推廣翻轉教學、數位課程，並將透過新式數位教學平台建置，提供簡易數位教材製作教學，降低課程數位化門檻，期進一步提升整體數位教學、翻轉教學風氣。
- (二). 推動全英語課程實施：將持續推動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及全英語通識課程之補助措施，亦將規劃新進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獎勵機制，期以兼顧新進教師備課需求。
- (三). 提升教學助理專業知能：教學助理扮演著提升教師教學與促進學生學習的重要角色，未來將更強化教學助理專業技能，安排如溝通表達、問題解決、教學方法、簡報技巧、數位媒體應用及校園著作權等主題之多元研習課程，培訓教學助理成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最佳助手，並同步提升學生對教學助理服務之滿意度。
- (四). 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將持續推動並規劃新週期系所評鑑相關事務，並因應評鑑制度變革，未來評鑑研習活動擬以實務學習為規劃方向。
- (五). 強化教務行政服務：除行政 E 化服務外，更積極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精神，並將註冊業務統整成單一窗口，以提供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一條龍服務。另亦將擴大教務系統分析功能，提供各系所資料下載功能，並增加各項交叉統計等分析。
- (六). 試務流程創新：推動甄試招生線上書審系統，增加考生應試之便利性，並提供審查委員便利的審查機制，節省委員審查時間，並提升試務品質，增進考生對學校的試務作業滿意度。

- 二、營造安全友善住宿環境：目前宿舍公共活動空間嚴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多元住宿需求，未來應增進公共空間之規劃，依住宿學生需求，提供不同功能空間及多元學習活動。目前尚有老舊之監視設備系統，畫質不佳、訊號易斷訊，須持續汰換更新相關設備，以營造安全住宿環境。而由於歷年寒假期間，住宿同學需搬離原寢，若有住宿需求者須另外搬遷至指定宿舍，造成同學諸多不便，將於 106 學年度開始，凡大學部舊生區(不包含新生區)、研究所新舊生及寧靜樓層均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實施，讓同學可原寢寒宿，以增進住宿穩定性。
- 三、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運動能使身心達健康狀態，預計於 106 年爭取經費設置校園健康步道，鼓勵師生養成自主規律運動習慣，內化自我健康概念，並編列醫療保健器材設備費，逐年汰舊換新各項醫療保健器材，期能建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師生達成身心靈健康發展。
- 四、優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本學年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以「興鮮人營隊」方式實施，並由學生會招募之各學系隊輔人員於活動前以電話告知新生相關注意事項，惟因電話數量有限，無法同時滿足隊輔人員聯繫之需求，研議 106 學年由各學系協助提供新生名單及電話以供隊輔人員聯繫，各學系相關訊息亦可同時運用此一途徑進行轉達，藉以節省人力並提昇效能。
- 五、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促進學生社會與公民責任及人際關係之發展，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
- 六、持續辦理春蟄節活動：未來將結合各系所週展、系所營隊宣傳、學生特色創作競賽及學生社團特色表演等活動，以擴大本活動，

讓學生發揮其學習成果，展現特色，讓未來的學生可以看見學長姐們的優異表現。

七、整合原住民學生資源：為加強社會弱勢學生的照顧，本校已設有資源教室，照顧身心障礙學生；有關原住民族學生業務則無相關單位整合，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期盼能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與服務，強化對原住民學生的生活及學習輔導，提昇職涯與就業知能，透過各項活動，凝聚原住民學生向心力，締造多元文化的校園氛圍及風貌。

八、改善社團暨公共使用空間，未來希望改善並爭取下列空間，做為學生課外活動空間：

(一). 學生活動中心：現有學生活動中心空間，未來課指組管理場地僅剩三樓，惟三樓因使用執照原因不能隔間，規劃將其打造為多功能大型演藝廳，以分攤小禮堂使用需求。

(二). 申請舊理工大樓：配合現有學生活動中心(圓廳)申請使用執照，學生會辦公室、課指組辦公室和部份學生社團辦公室已經陸續搬遷至雲平樓。然而外貿協會仍使用雲平樓 B1 空間、創產學院使用雲平樓一樓教室空間，導致雲平樓空間無法補足所需要的社團辦公室與活動空間；另因目前社團辦公室散落於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 4 樓(違建)、小禮堂廂房、惠蓀堂、體育場操場看台下(搭建)，不僅管理困難，更有安全之疑慮，期能將目前位於雲平樓外的社團辦公室統一集中至舊理工大樓。

(三). 雲平樓：地下一樓預定於 106 年改建，空間規劃為討論室、開放式展演空間、開放式交誼廳、音樂性團練室、音樂性個人練習室、舞蹈性排練室、體育性排練室、多功能使用空間、貓頭鷹教室。若能順利爭取舊理工大樓，雲平樓一樓得規劃為階梯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社課教室、創業空間、韻律室、國際交誼廳、

穆斯林祈禱室、便利商店，藉其補足學生多元活動需求，並降低對於各系所空間的衝擊。

- 九、檢視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格及額度：為獎助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本校每年度視校務基金收支情形，提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其獎學金，亦配合教育部、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機構政策，針對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優秀學生，協助辦理核發獎學金作業。鑒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間即將屆滿，經費額度逐年趨於緊縮，刻正規劃外籍學生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及額度應隨學生人數、學業成績表現、對象等因素合理化。
- 十、維持推廣教育收支平衡：本校長期與德國杜賓根大學(University Tübingen)、奧地利茵斯堡大學(Universität Innsbruck)、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ersity of Verona)、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等境外姊妹校合作辦理華語(政經、文化)專班，並向參加學生收取合理費用，作為相關辦理推廣教育之收入。唯考量國際匯率波動以及活動宣傳報名等因素所導致之財務變動，仍具有提列相關經費補助需求，確保開課活動之作業順利。
- 十一、提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校際合作綜效：本校自 102 年起以「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籌辦—各校國際事務處獨立執行」合作模式，每年定期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進行各校英語教學資源整合，並自 105 學年度起透過調整營隊梯次與對外合作方式，改善經費控管，以期活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經費運用及工作人力。
- 十二、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 (一). 持續擴增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功能。為配合本校推動無紙化作業，105 年已完成多項教師補助經費線上申請系統

建置，目前正在進行主管線上簽核測試階段，預計 106 年底全面達成無紙化申請流程。

- (二).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增列經費/追加預算並擴大補助對象。106 年亦規劃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建置。
- (三). 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 (四). 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 (五).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 (六). 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期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

### 十三、 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 (一). 積極爭取教育部價創計畫：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計畫目標在於加深產學研鏈結，引進研究法人人才在學界組建團隊並使法人團隊與大學的教授團隊融合在同一場域，從而選擇擁有長期明確研發目標與創新技術（破壞性創新）的團隊，該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影響，得以發展成高技術門檻與高附



加價值的技術與產品，並將由學校聘任的專業人士給予智財與創業的輔導，讓團隊在接受政府補助後儘速衍生高值新創公司（spin-off），以釋放過去多年累積的研發能量，對特殊產業，在 4 年後技術移轉並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in-in）。計畫的執行主要分 2 個層面。在研發層面，由學校技術團隊結合法人團隊，共同執行「價創計畫」以活絡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翻轉現行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模式，促使大學研發成果之價值能最大化，本校目前通過 5 件計畫構想書（通過團隊及所屬 5+3 創新領域詳下表），於清華大學並列全國之冠；另在組織層面，預定在大學所在地設相關鏈結中心，就近輔導價創計畫團隊技術移轉或成立衍生企業，本校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 成立「興大專屬創投公司」：由於學校的新創團隊都較屬於早期技術，一般創投比較不願意投資早期的案源或為了日後投資的獲利而有退場的超盤機制，為此本校規劃集結 EMBA 校友的力量，成立屬於興大校園專屬的創投公司，真正扶持校園創業的團隊。
- (三). 成立「興創基地」：期望在校內為營造校內創業環境的氛圍，並確實可提供新創團隊進在創業過程所需的專利智財、商業規畫、市場分析、股權規畫等完整的創業輔導及後續新創公司最需要的天使資金挹注，並提供萌芽團隊創業資源的整合，提高創業成功的機會，規劃在校內成立興創基地，做為校內創業的孵化場所，此為本校萌芽功能中心的一大特色。

十四、 有關改善老舊校舍方面如下

- (一). 校園入口意象景觀規劃：為提供學校完善運動場區，本校原有溜冰場因地面破損不堪使用，另於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草坪增設溜冰場，以提昇本校師生運動場區品質，將原有溜冰場改建為紅土網球場另新建排球場，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開工，惟施工過程中因涉及設計變更致工程略有延宕之情形，目前辦理設計變更程序並催促廠商積極趕工中，俟竣工後能帶給本校師生更為優質運動環境品質。
- (二). 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為增加全校教學研究空間，並配合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校於 98 年起規劃興建應用科技大樓工程，建築工程雖已完工惟因各使用單位因空調及弱電工程配合工程尚未竣工，已積極趕辦空調工程及弱電工程。空調工程：因廠商提送同等品材料送審，經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同等品規格審查後，廠商補正資料，由設計單位審查核定室外機及壁掛室內機。弱電工程：第 1 階段雖已於 105 年 8 月 13 日竣工，惟第 2 階段施工須有單位進駐，確定電話、網路點方能施工，本校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興總字第 1050402406 號)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停工。綜上，各項配合工程將催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催請使用單位盡速搬遷進駐。
- (三). 宿舍整修工程：105 年仁齋整修工程係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公共區域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雖可避免因工程施工造成之噪音、粉塵等工進影響，惟因工程竣工後仍有部分環境尚未完全清理乾淨，造成諸多住宿同學之不便。爾後，宿舍整修工程將考量提早規劃預為準備，避免影響住宿同學權益。106 年將進行的禮齋公共區域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將預為規劃，以持

續改善住宿品質，並在同學進住前完成所有整修工程及環境清潔工作。

十五、 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外界捐款意願降低，105 年度興翼計畫專案募款 420 萬元，惟整體募款金額 3,460 萬元仍有成長空間。加上校內各單位自行規劃募款項目，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未來將持續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規劃募款活動，以提升募款效能，並增加海外捐款管道，提供完善捐款機制及公開徵信資訊，藉由學校公信力與形象之提升，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十六、 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為處理投資事宜，成立投資管理小組(前為資金運用管理小組)。因應投資環境瞬息萬變，衍生投資風險。考量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以避免在投資中避免遭受收益損失，甚至本金損失的風險。綜上，由校務基金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規劃投資標的朝向報酬率比銀行定存高，同時風險不能太大，以免血本無歸，期透過分散優質投資來降低消除風險，同時追求投資收益最大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5-77-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有效推動研究單位之成立，提昇研究能量，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及依該辦法第四條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2）。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原條文(附件 3)及 106 年 5 月 1 日「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研商會議紀錄」乙份(附件 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7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張天傑副校長、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謝禮丞代)、林建宇總務長(田月玲代)、洪慧芝研發長、魯真國際長、韓碧琴院長、陳樹群院長、李茂榮院長(龔志榮副院長代理)、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周濟眾院長、王精文院長、梁福鎮院長(下午公假-指導研究生)、黃宗成院長

### 選舉代表

#### 文學院 (7 名)

陳欽忠(下午公假-南投審查會)、林仁昱(下午上課)、林清源(下午事假)、張玉芳、宋德喜(全天事假)、蘇小鳳、邱貴芬(全天公假-出差)

####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半天公假-上課)、林慧玲(下午公假-上課)、王升陽(全天公假-上課)、萬鍾汶(下午公假-研究會議)、葉錫東、詹富智、路光暉、黃紹毅(上午公假-上課、下午未到)、吳志鴻、陳志峰(全天公假-出國開會)、余碧(上午未到、下午公假-實驗討論)、楊秋忠、鄒裕民(下午事假)、林耀東、謝平城(下午公假-出差)、顏國欽(下午公假-開會)、彭錦樵(下午公假-上課)

#### 理學院 (10 名)

施因澤(下午公假-上課)、林柏亨、黃文瀚(全天公假-科技部開會)、何孟書(全天公假-出國訪學)、孫允武、高勝助(上午公假-博班口試)、梁健夫(上午公假-8~11 時上課)、莊敦堯、黃家健(上午公假-上課、下午公假-開會)、喻石生(上午公假-博班口試)

#### 工學院 (13 名)

蔡榮得(下午公假-出差)、林宜清、李明蒼(上午公假-上課)、施錫富(上午公假-上課)、盧銘詮、林明德(全天公假-出國開會)、盧重興(下午事假)、賴永康(上午公假-上課)、蔡曉萍、賴聰賢(上午公假-開會、下午公假-上課)、林松池(全天公假-出差)、楊錫杭(下午公假-出差)、廖國智(下午公假-上課)

#### 生科院 (5 名)

高孝偉(下午公假-實驗討論)、劉思謙(全天公假-上課)、賴建成、楊文明(下午公假-上課)、林季千(下午公假-開會)

#### 獸醫學院 (5 名)

毛嘉洪、董光中(上午公假-博班口試)、張伯俊(下午事假)、簡茂盛(下午公假-上課)、陳鵬文(下午公假-上課)

#### 管理學院 (7 名)

詹永寬、董樹琦、蔡明志(全天事假)、巫錦霖、林金賢(上午公假-上課)、紀信義(全天公假-出國開會)、巫亮全

#### 法政學院 (3 名)

高玉泉(下午出差)、蔡蕙芳、蔡明彥(上午公假-10~12 時上課、下午公假-上課)

#### 其他單位 (3 名)

于力真(下午公假-出差)、王耀聰、黃憲鐘(下午事假)

####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吳美瑤(下午公假-處理公務)、李若雲、蕭美香、葉容真(下午公假-處理公務)、楊岫穎、甘

禮銘、賴炯宏、黃淑珠

### 學生代表 (12名)

陳昱霖(全天未到)、張維倫、林蔚任(全天未到)、陳彥名(上午公假-上課)、呂柏勳(上午公假-上課、下午未到)、駱泰宇、蔡欣儒(全天未到)、張正暉(全天未到)、林衍函(上午公假-上課、下午未到)、林家禎(全天事假); 龍涵濤(全天未到)、任柏瑞(下午公假-上課)

### 列席代表

教務處：劉薇光、盧靜瑜、邱郁媛

學務處：謝禮丞、林秀芬、楊竣貴、蕭斐如、張雅玲

總務處：田月玲、廖炳雄(全天未到)、張人文、賴明達、郭曉樺

研發處：李玉玲、李秀瑩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黃佳琳、羅筱卿、王嘉莉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

師培中心：吳勁甫

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林佳鋒代)、程子綺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

人社中心：李育霖(全天未到)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

機械實習工廠：陳昭亮

應經系：張嘉玲

EMBA：林金賢

法律系：李惠宗

獸醫系：陳建榮